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 实施手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2023年8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强调“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党和政府要始终关心各族少年儿童，努力为他们学习成长创造更好的条件”，“为少年儿童办实事”，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支持少年儿童工作”，“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序 言

儿童友好空间是满足儿童健康成长与发展需求的各类设施和空间环境，关系着广大儿童的成长发展和美好未来。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了《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指导各地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和改造，在探索完善工作机制、模式、政策和制度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好经验好做法。为深入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编制了《〈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实施手册》，采取图文并茂、案例示范等方式，进一步明确儿童友好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适儿化改造要求，努力为广大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本手册共分为6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建设要点、适儿化改造指引、校外活动场所和游憩设施建设指引、典型案例和附录。

本手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组织编制。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儿童中心、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01
- 1.2 基本原则.....02
- 1.3 基本内容..... 03

2 建设要点

- 2.1 总体要求.....05
- 2.2 城市层面.....07
- 2.3 街区层面.....11
- 2.4 社区层面.....15

3 适儿化改造指引

- 3.1 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19
- 3.2 道路空间适儿化改造.....37
- 3.3 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47

4 校外活动场所和游憩设施建设指引

- 4.1 校外活动场所建设.....57
- 4.2 儿童游憩设施建设.....63

5 典型案例

- 5.1 北京案例.....69
- 5.2 上海案例.....73
- 5.3 深圳案例.....75
- 5.4 广州案例.....77
- 5.5 保定案例.....81

6 附录

- 附录1 名词解释.....83
- 附录2 相关政策文件汇总表.....85
- 附录3 相关标准规范汇总表89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2 基本原则

1.3 基本内容

1.1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城市、区（县）、街镇及社区等层级的儿童友好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以及各类空间的适儿化改造。

空间
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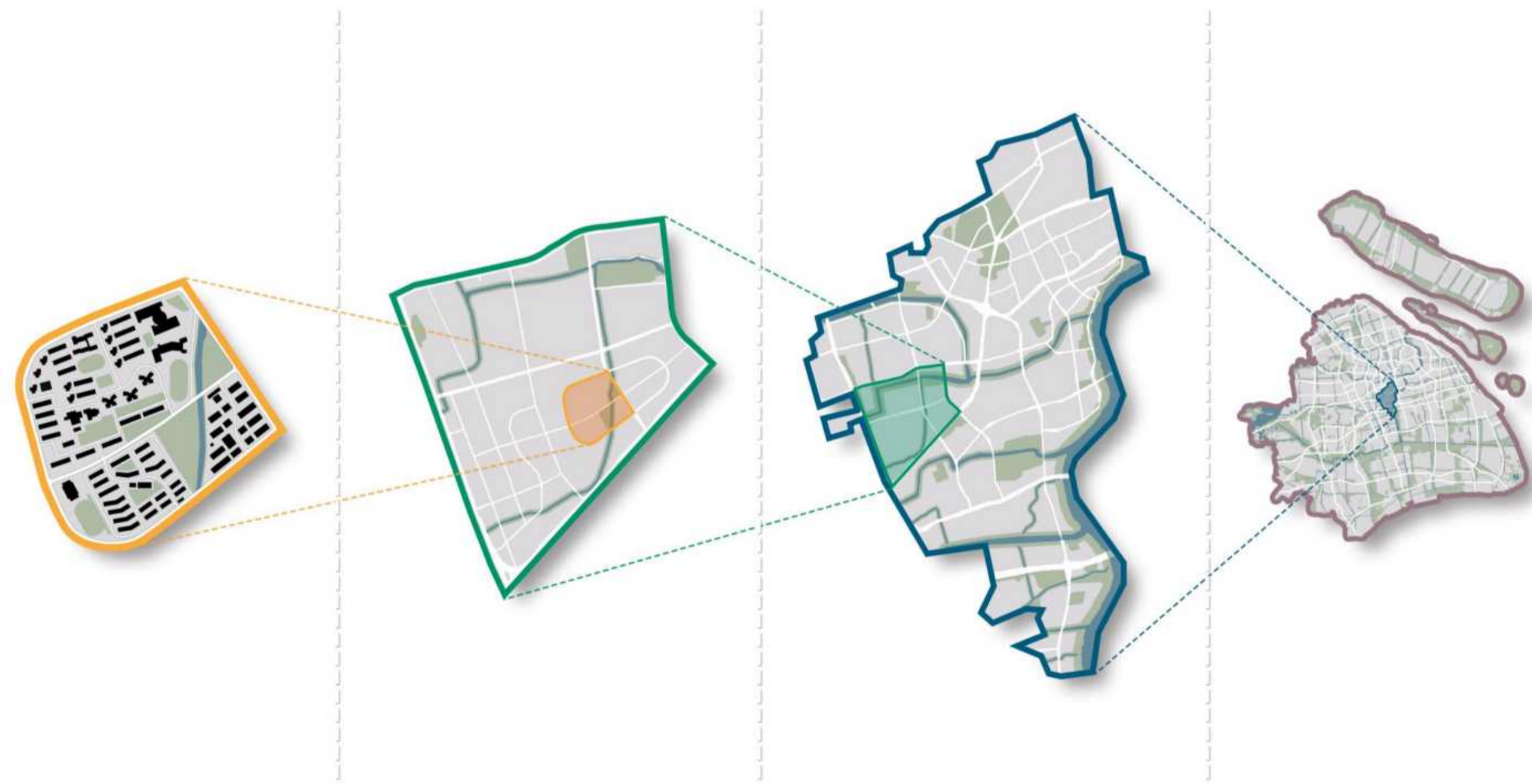
社区

街镇

区（县）

城市

空间
示意



多层次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与改造

1.2 基本原则



儿童优先，普惠公平

坚持从儿童视角出发，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特点、考虑儿童及看护人活动特征，以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兼顾特殊儿童群体的需求，推进“1米高度”的儿童视角设计，按龄、按需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让广大儿童公平享有便捷、舒适、包容的设施、空间和服务。



安全健康，自然趣味

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在各类建设中坚持使用绿色、安全、环保的材料，保障各类儿童游憩设施建设和运行安全，有效降低儿童密集场所事故灾害风险，增强儿童防灾减灾意识与能力。尊重儿童向往自然、好奇探索的心理特征，将自然、艺术、趣味的设计元素和激发儿童创造力、想象力的色彩搭配充分融合到儿童友好空间中，体现中国文化和地方民俗元素，为广大儿童创造安全、健康、绿色、快乐的成长空间环境。



因地制宜，探索创新

结合各地情况与特点，因城施策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地区改革创新，探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和儿童参与机制构建等模式，满足广大儿童不断增长的美好成长空间需求。

1.3 基本内容

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应在城市/区（县）、街区（街镇）、社区多个层级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内容包括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空间、公园绿地的适儿化改造和校外活动场所、游憩设施建设。

1 推进城市/区(县)、街区(街镇)、社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构建1套规划建设管理体系

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户外活动轨迹呈现差异性的空间尺度特征：0—6岁为主儿童多在社区内参与游戏、休闲、托育等活动；6—12岁为主儿童多在街区（街镇）内开展上学、游戏、运动、邻里交往等活动；12—18岁为主儿童的活动范围往往扩展到城市/区（县），常选择独立或与同伴一起开展学习实践、休闲运动、文化艺术、社会交往等活动。为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和健康成长的需求，城市/区（县）、街区（街镇）、社区应结合管辖范围，逐步推进城市/区（县）、街区（街镇）、社区多层级的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构建1套相对完整的规划建设管理体系。

2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空间、公园绿地3类空间的适儿化改造

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空间、公园绿地3类空间覆盖了儿童成长空间的主要公共活动场景。公共服务设施包含了幼儿园、学校等儿童基本服务设施，也包含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其他使用频率较高的服务设施；出行环境包含了儿童外出过程中会使用的街巷、候车空间等；公园绿地主要指儿童接触自然、进行游戏运动、交往休闲等活动的公园、广场、绿地等。建议结合城市更新行动，逐步推进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空间、公园绿地3类空间的适儿化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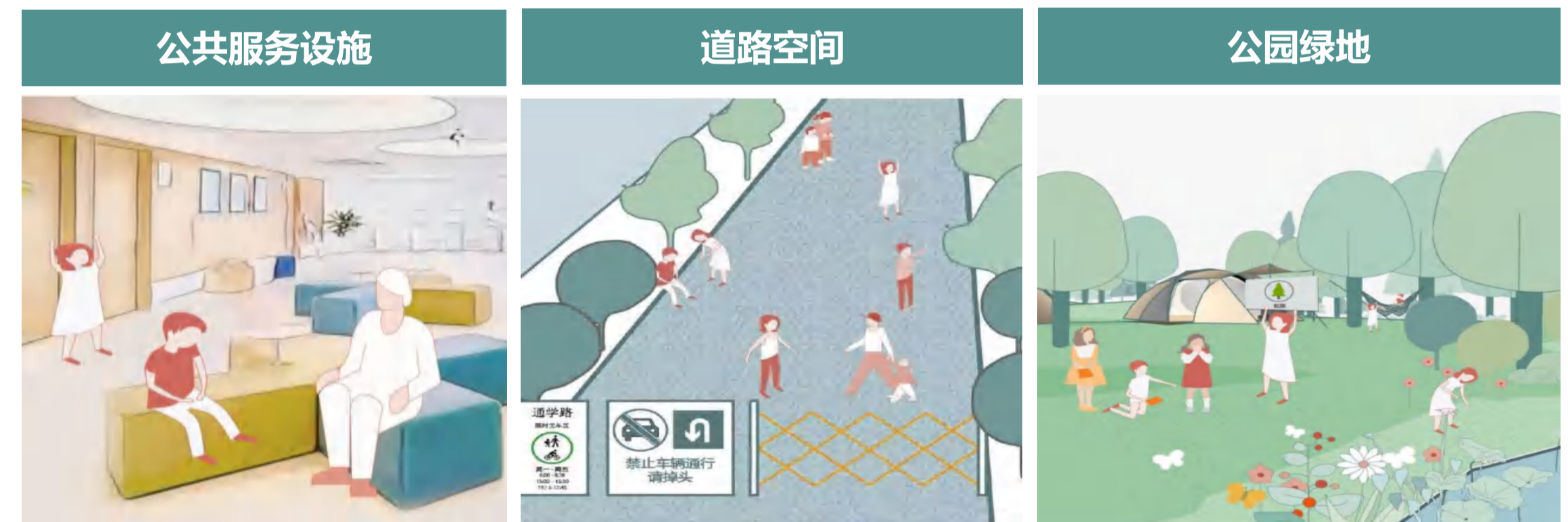
3 推进校外活动场所、游憩设施2类场所设施的建设增补

校外活动场所指提供相关专业化服务，可供儿童在课外开展各类活动的设施和空间；游憩设施一般包括游乐设施、体育运动设施、休憩设施等，是指为儿童提供休闲、游乐、健身、文教、社交等服务功能的各类设施。研究表明，校外活动场所、游憩设施对儿童身心健康成长较为重要，但目前我国各城市的校外活动场所和游憩设施建设普遍不足。建议结合城市体检评估，逐步增补校外活动场所和儿童游憩设施。

构建1套规划建设管理体系

社区层面	街区层面	城市层面
社区层面与5—10分钟步行出行范围相衔接，宜对接城市社区管理服务范围，建议结合体检评估，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优先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逐步建设完整社区。	街区层面与10—15分钟步行出行范围相衔接，宜对接城市街镇管理服务范围，建议结合体检评估，在城市更新行动中，优先推进儿童友好街区建设，逐步建设活力街区。	城市层面为更大出行范围，宜对接城市/区（县）管理服务范围，建议统筹配置、系统布局、整体推进，定期开展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评估，加强顶层设计，全面健全城市儿童友好空间体系。
儿童友好社区	儿童友好街区	儿童友好城市

推进3类空间的适儿化改造



推进2类场所设施的建设增补



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体系

2

建设要点

2.1 总体要求

2.2 城市层面

2.3 街区层面

2.4 社区层面

2.1 总体要求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构建城市/区（县）、街区（街镇）、社区不同层级儿童友好空间体系。



营建儿童安全成长环境，建设儿童友好空间体系

1 构建关爱儿童成长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立多层次覆盖、功能完善、均衡布局、便捷可达的城市儿童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提供设施保障。

托育服务、教育、医疗卫生、儿童福利、图书阅览、展示与艺术表演、公共体育、儿童综合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应满足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要求，加强适儿化改造。

宜统筹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协同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多元力量，以儿童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为补充，拓展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充满活力、可持续发展的儿童校外活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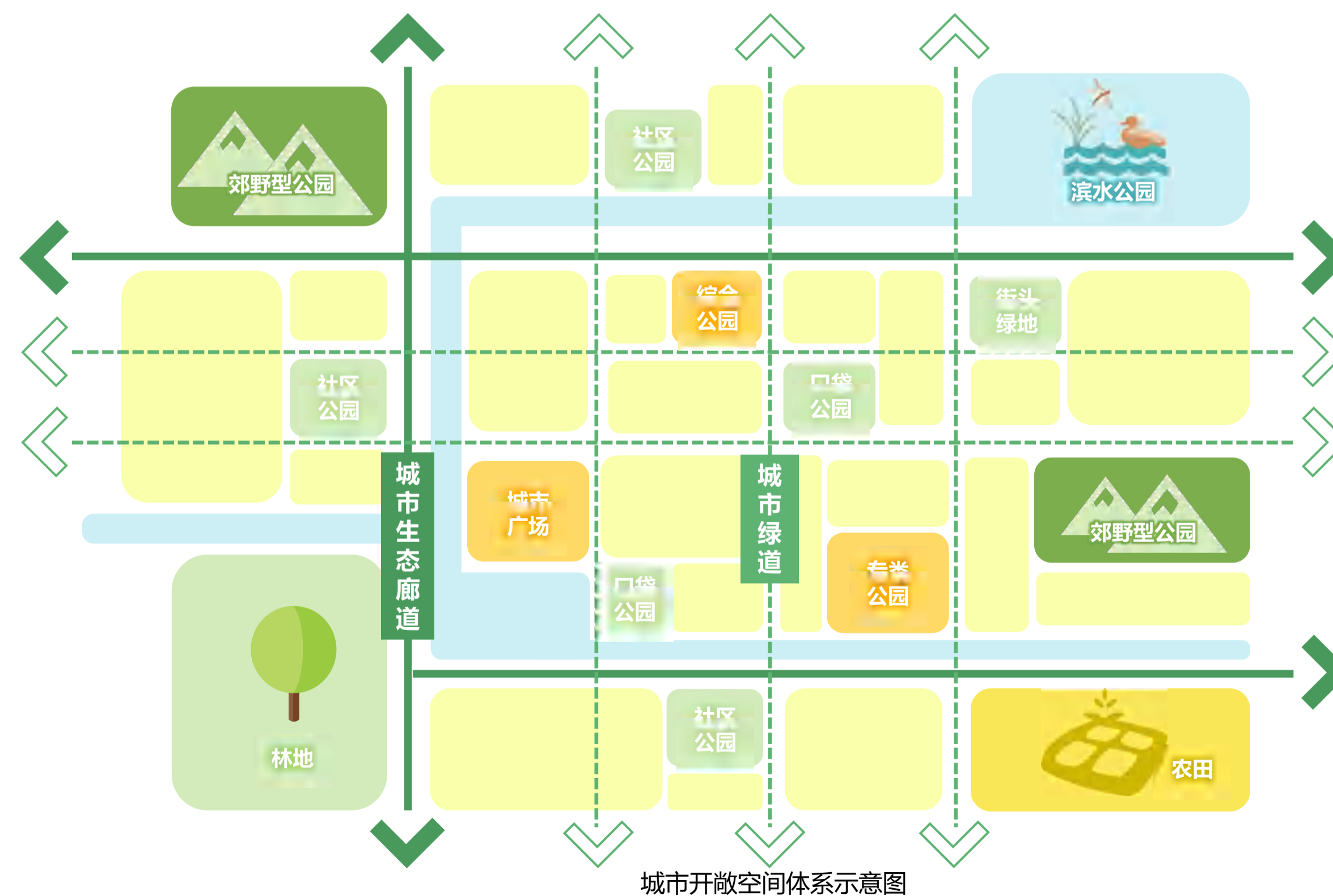


2 打造自然趣味的开敞空间体系

建立类型多样、布局均衡、网络联通的儿童友好开敞空间体系。

积极开展城市郊野型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广场等开敞空间的建设和适儿化改造，宜增设适宜儿童使用的活动场地，并配置游憩设施。有条件的城市应按照《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 相关要求建设儿童公园。

推进串连公园绿地、山体、江海、河湖水系和文化遗产的城市绿道建设，并进行适儿化改造与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形成特色化儿童友好开敞空间网络。



3 建设适宜儿童出行的道路交通系统

因地制宜落实“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城市道路布局理念，优化生活街区尺度，提升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提高儿童出行的便捷性。

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出行环境，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儿童及童车出行的舒适性。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交通管理，控制交通污染，保障儿童出行的安全性。

加强儿童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安全出行能力。



步行、自行车与机动车路权分离示意图

4 营建保障儿童安全的成长环境

定期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为儿童生活和成长提供安全健康的大气、水、土壤和声环境。

与儿童相关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公园绿地、校外活动场所以及游憩设施的选址、建设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降低各类空间环境中的潜在风险。

利用城市各类设施为儿童提供针对性、体验式的安全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可建设安全教育科普体验专用场所或基地，加强儿童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及看护人的自救互救能力。

加强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中小学等儿童群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保设备、消防设施建设，完善安保功能。

在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配置便于儿童及看护人识别的标识系统，满足导向和警示需求。



防灾减灾教育体验基地



交通安全科普体验基地



校园应急疏散标识

街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要求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均衡完整的儿童服务设施	1	中小学	坚持就近入学原则，合理确定中小学服务半径和办学规模。有效满足片区内常住人口适龄儿童就学需求，为随迁子女提供平等受教育环境，妥善安置随班就读残障学生。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理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和建设规模。应设置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计划生育指导室、健康教育室。有条件的可设置儿童专属科室和床位。
	3	儿童活动中心	在街区文化活动中设立儿童活动中心。有条件的街区，可根据需要设立独立占地的儿童活动中心，开展儿童图书阅览、科普教育、文艺演出、体育锻炼、作品展示等活动。
	4	校外活动场所	依托街区儿童活动中心拓展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因地制宜建设各类专项校外活动场所，可依托中小学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场所，结合街区园林绿化资源设置儿童自然教育场所，借助街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和驻区单位，建设美育、科技、校外实践、素质拓展等多类校外活动基地。
全龄包容的儿童活动场地	5	儿童体育运动场地	宜结合全民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适宜儿童参与的篮球、排球、足球、棒球、羽毛球等体育运动设施。儿童体育运动场地宜与公共绿地等统筹布局。
	6	儿童游乐场地	社区公园宜结合儿童户外活动、游戏休憩需要配置儿童游乐场地，并应针对不同年龄段的需求特征设置游乐设施。
安全顺畅的儿童出行环境	7	慢行系统	建设联贯中小学校、儿童活动场地和校外活动场所的慢行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和公共交通相衔接。
	8	学径	结合街区慢行系统建设，根据儿童使用数量和出行频次选择出行路径，建设全域覆盖的学径空间和学径网络。学径沿线各类公共空间及设施应采用适儿化设计，宜有完整的地面标识和立体标识系统。
	9	游乐街巷	有条件的街区，可在住区周边选择适宜街巷，在周末、节假日等特定时间段实施交通管制，调整街巷的功能，创造儿童临时游乐区域，构建趣味游乐街巷。
	10	道路稳静化	根据道路实际条件，通过优化道路断面，缩小转弯半径、设置减速带等措施，降低机动车速度，提供儿童出行安全性。

1 配建均衡完整的儿童服务设施

根据街区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均衡布局中小学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综合服务设施等，满足儿童求学、就医等基本生活服务需求。

结合街区文化活动中设立儿童活动中心，组织面向儿童的图书阅览、科普教育、文艺演出、体育锻炼等活动。有条件的可设立独立占地的街区儿童活动中心，满足儿童课外文体活动需要。

鼓励将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服务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相邻或联合设置，促进代际融合。

鼓励依托街区内的美术馆、博物馆、剧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场所资源，拓展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街区儿童友好服务设施布局示意图

2 建设全龄包容的儿童活动场地

鼓励对社区公园、道路沿线建筑退线空间，以及街区内其他闲置空间等进行适儿化改造，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增设全龄儿童活动场地，配置游乐设施、体育运动设施和休憩设施，并提供适宜儿童开展艺术实践活动的场地。

鼓励在街区全民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地中，统筹配置全龄儿童的体育运动设施。

有条件的街区可结合各类园林绿化资源，建设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自然教育场所。

鼓励街区内学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附属的活动场地与周边居民和儿童共享。



街区儿童活动场地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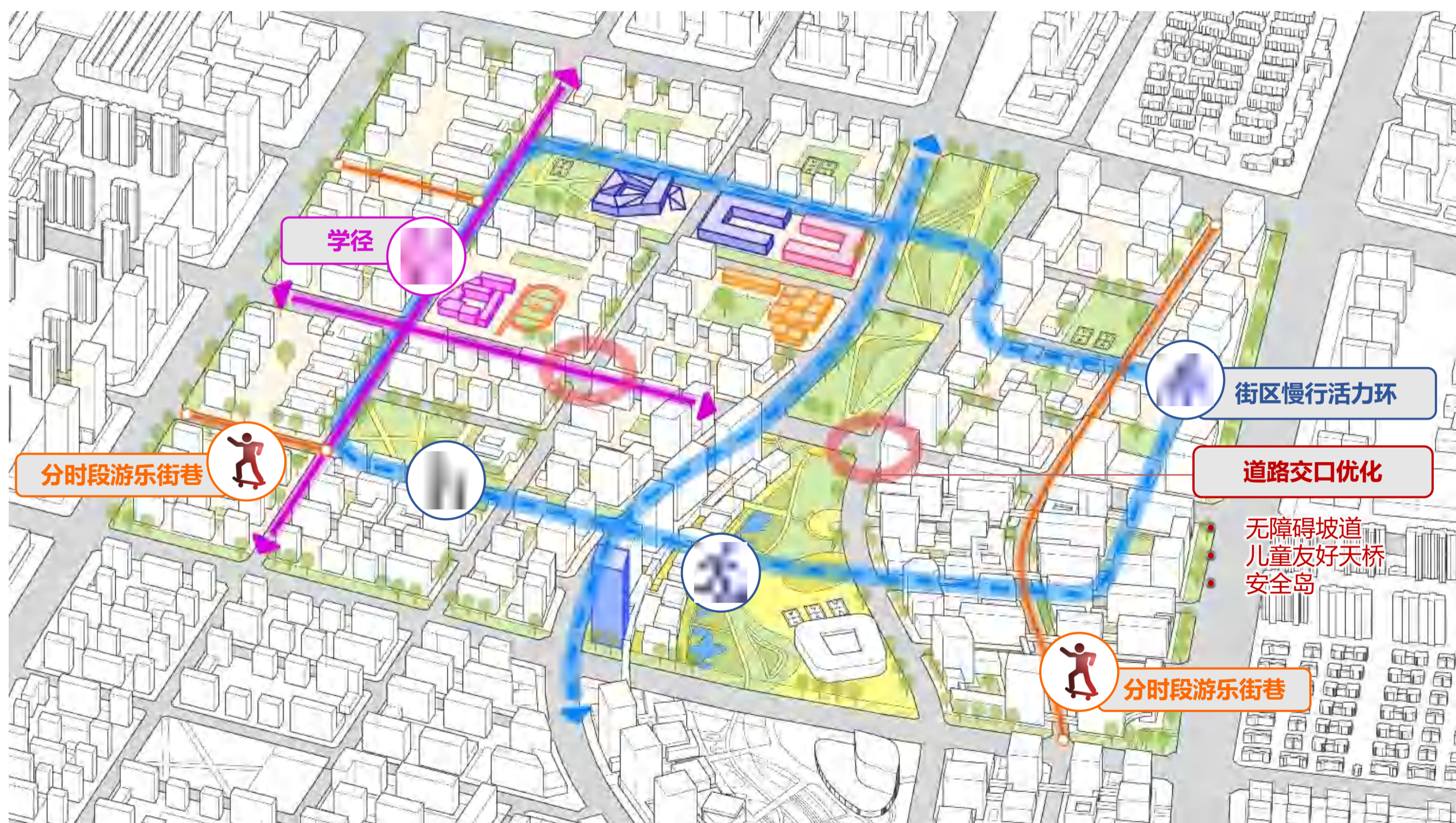
3 营建安全顺畅的儿童出行环境

建设安全、连续、舒适的街区慢行系统，方便儿童到达学校、社区公园或其他服务设施。慢行系统应与城市公共交通顺畅衔接，宜与各类儿童服务设施、儿童活动场地等一体化设计。

鼓励建设覆盖街区的儿童友好学径网络，串接住宅、中小学及其他儿童服务设施、儿童活动场地和校外活动场所等，打造安全的通行路径。

有条件的街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分时段游乐街巷，为儿童提供独立、可安全玩耍的街巷活动场地。

鼓励实施交通稳静化措施，优先改善中小学、街区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的出行环境。



街区儿童友好出行环境示意图

社区层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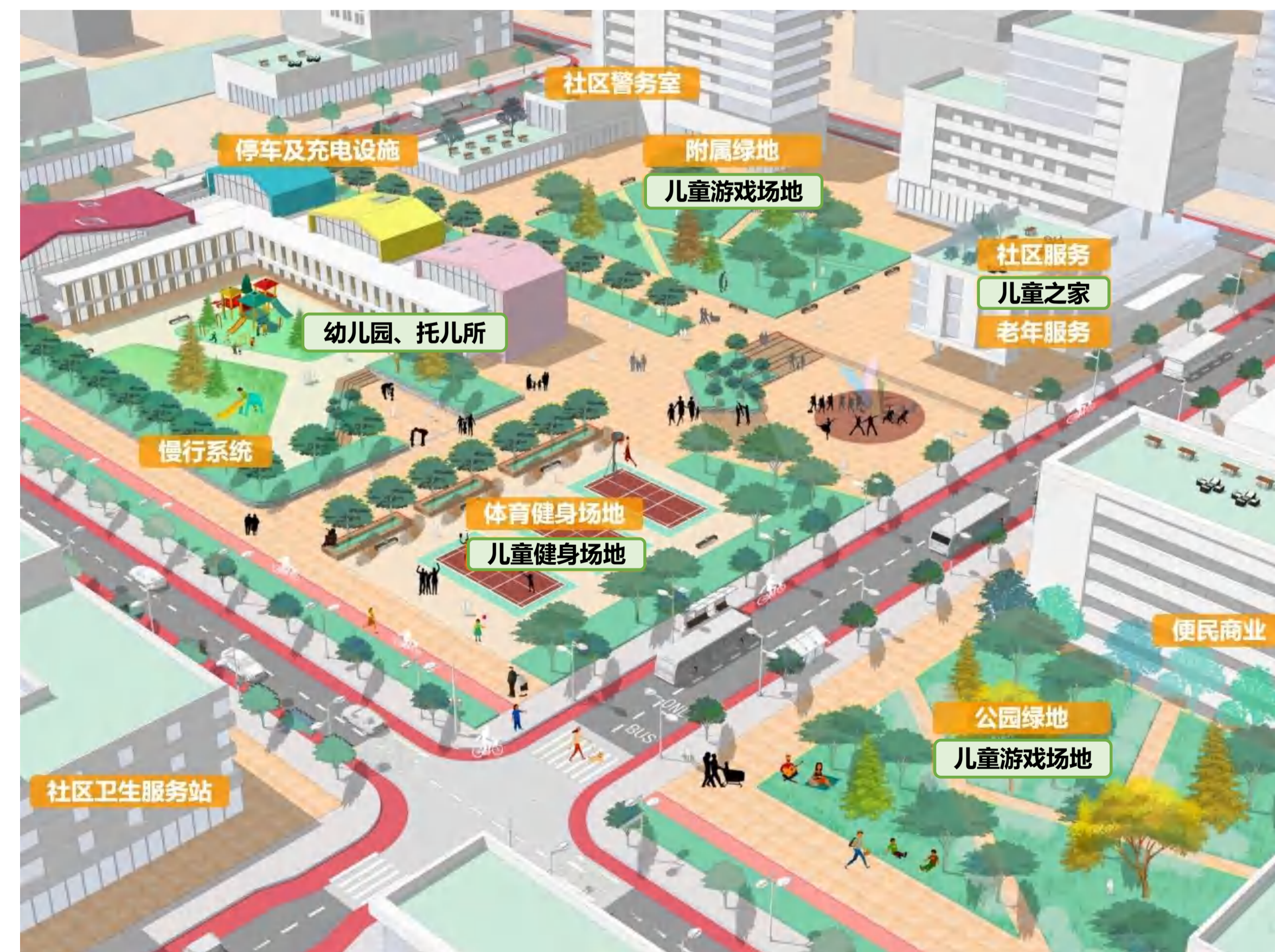
目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完善便利的儿童服务设施	1	托育服务设施	托育服务设施每托位建筑面积不应少于9平方米，应为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照护服务，可与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站等统筹配建。应提高无障碍建设水平，为有特殊需求儿童提供适宜的随班就读环境。
	2	幼儿园	一般宜为6—12班，建筑面积不宜小于22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宜小于3500平方米，为3—6岁幼儿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应提高无障碍建设水平，为有特殊需求儿童提供适宜的随班就读环境。
	3	儿童之家	宜设置儿童之家，向儿童及家庭提供游戏娱乐、亲子阅读、课后托管、家庭教育指导、主题实践活动、保护和转介等服务。
特色趣味的儿童活动场地	4	儿童游乐场地	结合游园、口袋公园等增设儿童游乐场地，并配置沙坑、浅水池、滑梯、微地形等游乐设施。新建居住区的儿童游乐场地面积不宜小于100平方米，游乐设施的设计和材料选用宜突出自然特征，并设置看护人休憩设施。
	5	儿童体育运动场地	新建社区应建设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可配置适宜儿童参与的篮球、排球、足球、棒球场地等体育运动设施和运动器材，有条件的可在紧急情况下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社区可结合更新改造，见缝插针、灵活布局儿童体育运动场地。
安全连续的儿童出行路径	6	出行路径	出行路径应连续、安全、符合无障碍要求，并能便捷连接社区内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和公共交通站点。
	7	道路稳静化	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儿童之家和儿童活动场地周边路段宜实施稳静化改造，人行横道前宜设置人行横道预告标线或减速标线，有条件的可抬升人行横道并与人行道同高程。

1 建设完善便利的儿童服务设施

社区应配建与常住人口数量相协调的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儿童之家等儿童服务设施，关注残障儿童的特殊公共服务配套，满足儿童就近便利使用需求。

应推进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等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可设置儿童阅览区域、课后自习教室等，方便儿童进行课后学习。

社区儿童服务设施可与社区其他服务设施统筹配置、复合利用、促进代际共享。



社区儿童友好服务设施布局示意图

2 配置特色趣味的儿童活动场地

社区应充分利用游园、口袋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地等，增设儿童游乐场地和体育运动场地。

鼓励利用社区闲置空间营造儿童“微空间”，为儿童交流、体验自然、参与社区美化、体验社区文化等活动提供美育和自然教育场所。

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宜考虑儿童生理及心理需求，设置适宜儿童使用的休憩专区，配备儿童适用的生活物资和防护物资。



社区儿童游憩设施建设示意图



社区儿童活动场地建设示意图



社区“农事体验角”“迷你菜园”建设示意图



社区儿童游憩场地建设示意图

3 构建安全连续的儿童出行路径

宜通过改造社区支路线形和断面等方式，增加人行道和自行车道宽度，降低机动车速度，满足儿童安全步行、骑行需要，为儿童出行提供安全的慢行空间。

合理规划及管理社区机动车停放空间，避免挤占儿童出行与活动空间。

社区可增设独立学径，串联住宅、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儿童游乐场地、体育运动场地、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儿童步行系统，为儿童在社区活动提供安全、有趣的场所体验。

居住区、托育服务设施、幼儿园、儿童之家、儿童游乐场地、体育运动场地周边路段宜进行稳静化改造，提高儿童出行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社区儿童友好出行路径示意图

3

适儿化改造指引

3.1 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

3.2 道路空间适儿化改造

3.3 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

3.1 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

1 托育服务设施

因地制宜加强托育服务设施供给，可利用既有公共设施开展家庭养育指导。

地级及以上城市应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托位规模宜小于150人。

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坚持婴幼儿优先的原则，确保婴幼儿的安全，符合婴幼儿生理、心理特点，应做到功能完善、舒适温馨、绿色环保、智慧互联，营造适合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照护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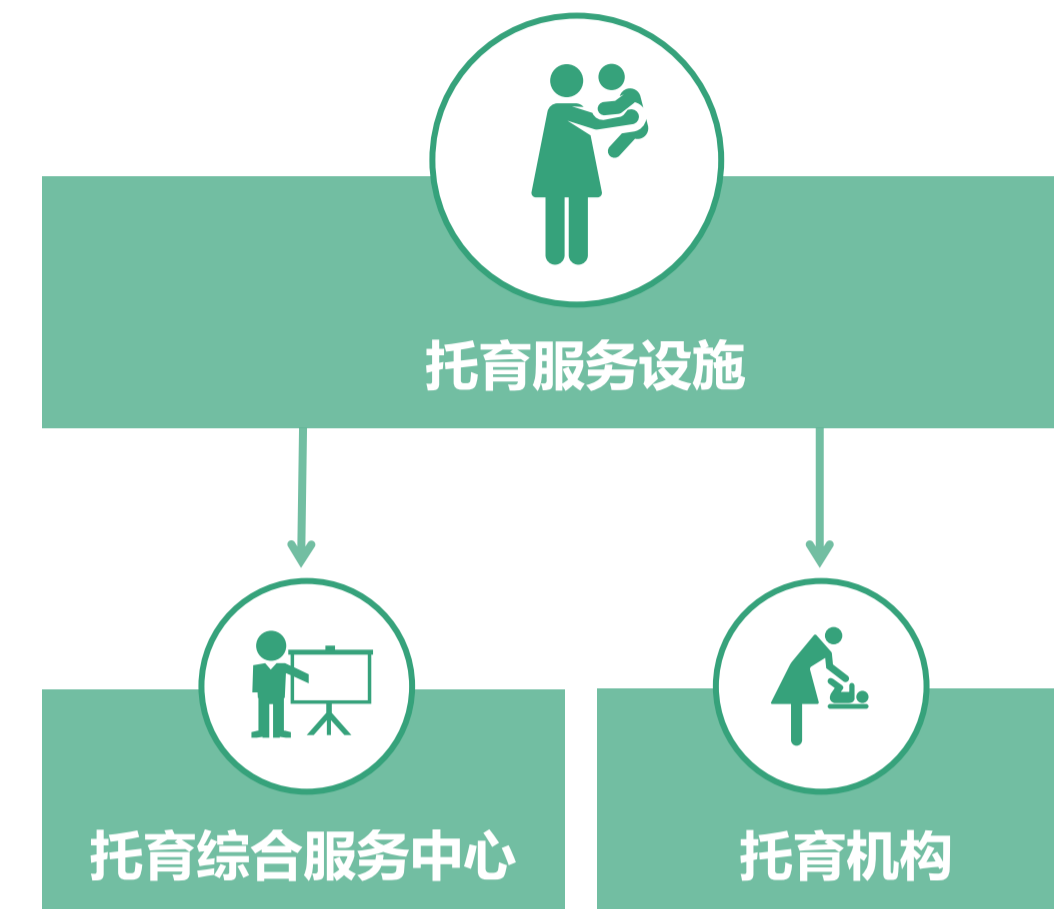
托育服务设施应配置婴幼儿室外活动场地，配备适宜的游乐设施。

宜利用社区公共空间和空闲建筑，因地制宜增设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儿童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各地要根据实际，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

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探索在脱贫地区和城镇流动人口集聚区设置活动培训场所，依托基层力量提供集中托育、育儿指导、养护培训等服务，加强婴幼儿身心健康、社会交往、认知水平等方面早期发展干预。”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务。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置一定规模的托位 • 托育从业人员培训 • 托育机构管理咨询 • 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 • 家庭养育指导 • 婴幼儿早期发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
|---|---|

托育机构班型

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6—12个月	12—24个月	24—36个月
10人以下	15人以下	20人以下

注：18个月以上婴幼儿可混合编班，每班不超过18人



室外活动场地



婴幼儿室内活动区域

托育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要点

序号	改造要点	相关要求
1	选址	应满足交通便利、环境安静、具备良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条件，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宜设置在社区相对中心区域，可独立设置或与公共服务设施联合设置，宜设置独立出入口。
2	符合标准规定	独立托育服务设施的抗震、消防、安防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合建托育服务设施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符合抗震、防火、环保、安防等方面的规定。
3	室外活动场地	每托位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2平方米，宜具有良好的日照和通风条件，并应设置符合安全标准的防护设施。
4	建筑及布局	独立托育服务设施应为三层及三层以下建筑，婴幼儿活动用房不应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5	托育服务用房	室内房间高度和走廊宽度应符合婴幼儿活动和照护的要求，楼梯扶手、栏杆应满足婴幼儿使用、保护婴幼儿安全的要求。
6	婴幼儿活动区域	宜采用柔性、易清洁的楼地面材料；有水房间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墙面宜选用环保、耐久、易清洁和美观的材料；宜选用吸声降噪材料，并适合婴幼儿心理特点的色彩。窗台、阳台、落地窗等重点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保护婴幼儿安全。
7	婴幼儿活动用房	房窗台、阳台、门窗等重点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保护婴幼儿安全。
8	婴幼儿卫生间	宜临近活动区或睡眠区设置，宜分间或分隔设置；卫生间不宜设置台阶，宜设婴儿护理台和婴儿冲洗设施；托小班和托大班宜设适合婴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便器之间宜设隔断。可结合使用需求设置成人厕位，成人厕位应与幼儿卫生间隔离。
9	母婴室	宜临近婴幼儿生活空间，宜设储奶设备、尿布台、洗手池、婴儿床、座椅等设施 and 家具。
10	保健室	应与班级活动单元相对远离，有放置一张幼儿床的空间，应设洗手池，并宜设独立卫生间。



托育设施婴幼儿活动区域



婴幼儿卫生间



母婴室



2021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提出“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切实做好托育机构的安全防护、营养膳食、疾病防控等工作”，“托育机构是实施保育的场所，应当提供健康、安全、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配置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家具、用具、玩具、图书、游戏材料和安全防护措施，并根据场地条件合理确定收托规模，配备符合要求的保育人员”，“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健康管理、疾病防控和安全防护监控制度，制定安全防护、传染病防控等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注意防范和避免伤害，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

2022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提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要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严格落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加强部门综合监管，严防事故发生。加强社会监督，促进行业自律。”

3.1 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

2 教育设施

教育设施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等。完善普惠性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建设，促进中小学义务教育设施均衡配置，因地制宜配置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保障特殊教育设施建设。

围绕儿童课内教育和课后实践活动需求，推进教育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形成安全、舒适、友好的校园环境。支持儿童参与教育设施规划建设。

室外活动场地的适儿化改造应重点增强教育引导功能；室内空间的适儿化改造应重点拓展儿童感兴趣的空间场景。



通过适儿化改造增加开放性阅读空间



通过适儿化改造增加开放性读写空间

2021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提出“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加强城市街区、社区、道路以及学校、医院、公园、公共图书馆、体育场所、绿地、公共交通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

提升教育设施无障碍建设水平，满足适龄特殊儿童参与融合教育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使用需求为残障儿童增设电梯。

应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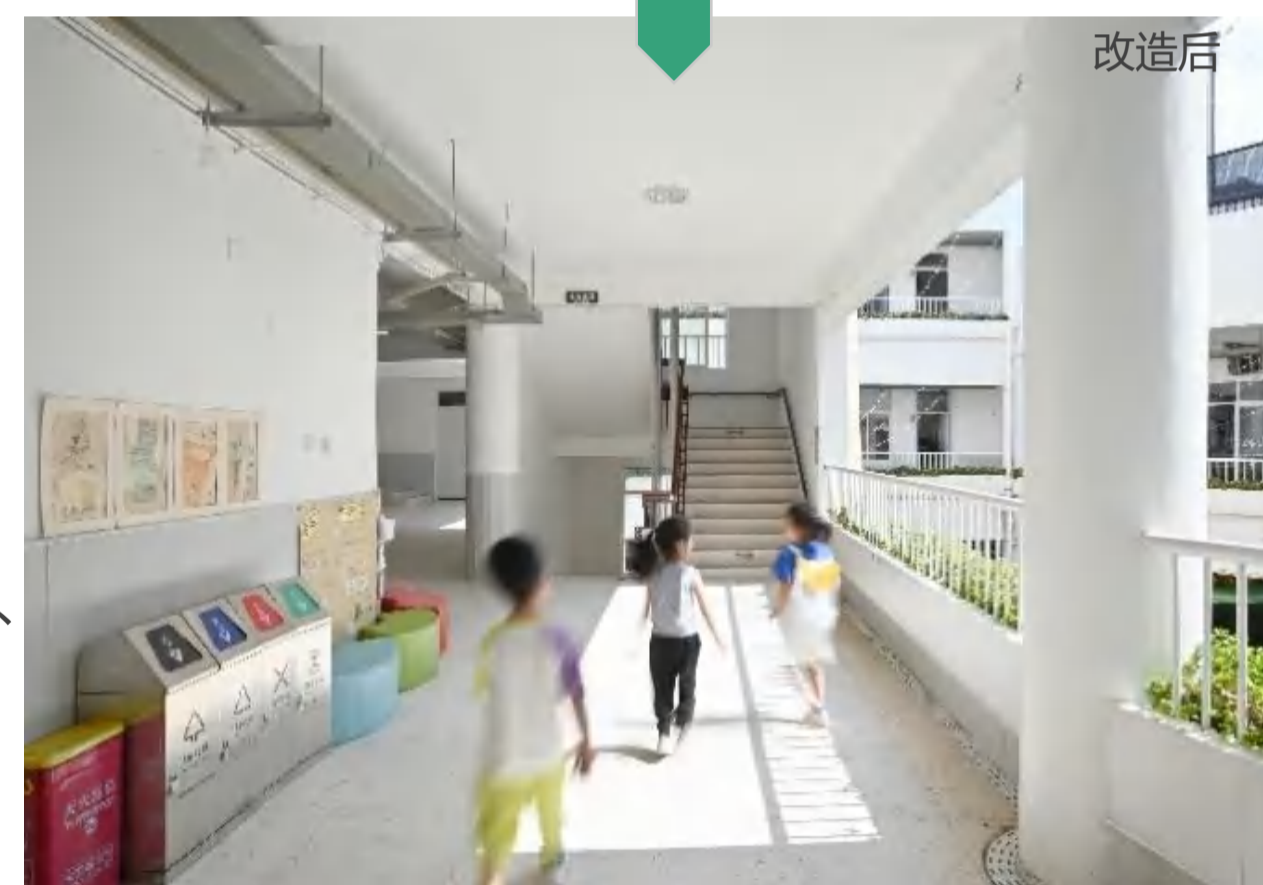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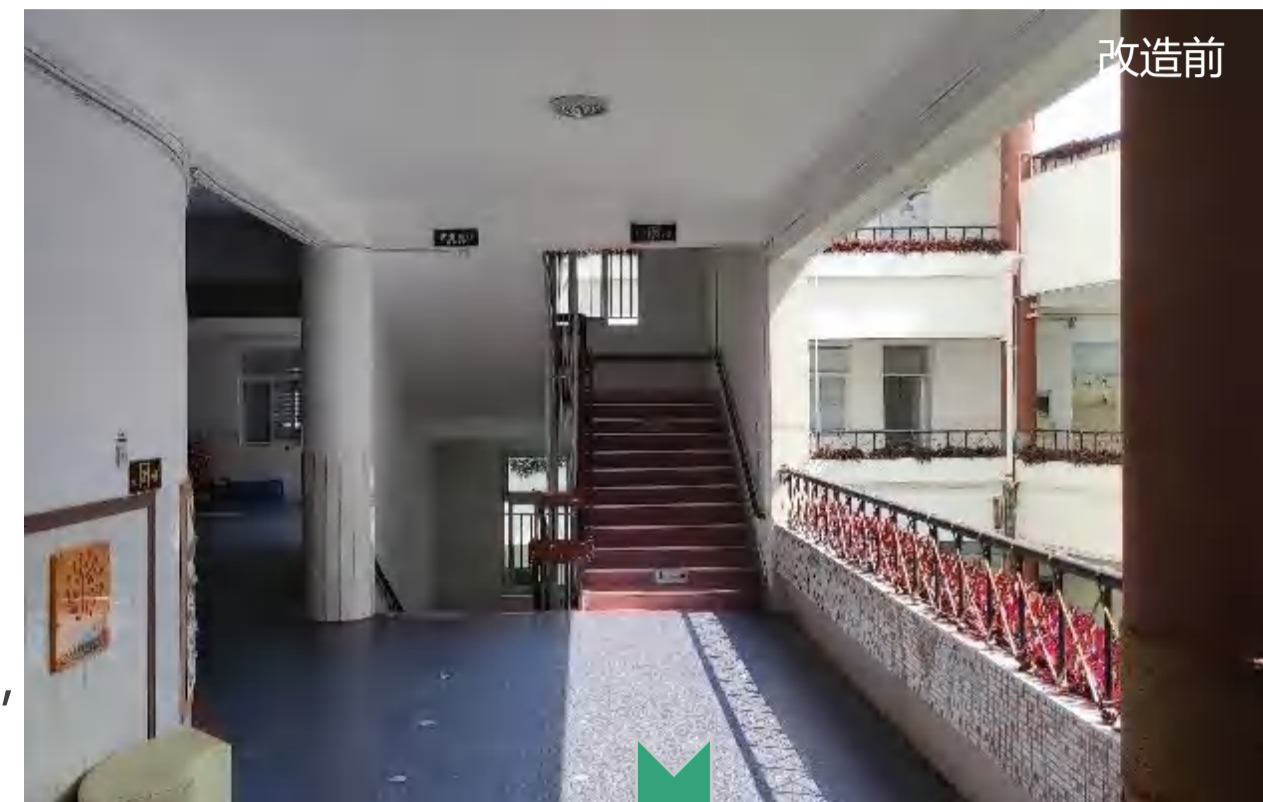
教育设施应配置消防器材，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通畅。各楼层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并注明必要的文字说明。

教育设施重点部位和区域应配置视频监控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实体防护措施等安全防范设施。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体育器械、音乐器材、美术器材、数学自然实验仪器（理科实验仪器）、图书配置等应达到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宜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风雨体育场所。鼓励中小学校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体育场地和设施在非教学时段向儿童开放。

202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出“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按照拓展学段服务、推进融合教育、提升支撑能力的基本思路，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2022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科学布局义务教育学校，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提高公办义务教育规模占比，鼓励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加强普通高中建设”，“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园政策，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数量。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适幼化改造，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



通过适儿化改造增加走廊栏杆、管线的安全性

幼儿园适儿化改造要点

序号	改造要点	相关要求
1	安全	通过适儿化改造为儿童创造安全的环境，当出入口台阶高度超过0.3米，并侧面临空时，应增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净高度不应低于1.3米。出入口平开门距离楼地面1.2米以下部分应增设防止夹手设施。楼梯栏杆等适儿化改造要求详见3.8通则要求。安防设施要求符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规定。
2	门厅	可结合适儿化改造增补晨检室。晨检室可结合门厅设置，宜设置供幼儿和成年人使用的洗手池，并设置消毒设施。门厅宜通过适儿化改造补充童车存储等空间。
3	功能空间	宜通过适儿化改造增强幼儿园空间界面的开放性和趣味性，通过灵活多样的功能空间组合设计，满足适龄儿童游戏活动的需要。
4	游戏活动场地	幼儿园宜为适龄儿童提供充足的游戏活动空间，满足其身心发展需求。全园共用活动场地人均面积应不小于2平方米，可设置游戏器具、沙坑、30米跑道等，游戏器具下地面及周围应设软质铺装；每班专用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2平方米，各班活动场地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室外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5	地面材质	可通过适儿化改造减少硬质铺装地面，增加草坪、沙地、泥地、坡地等多质地的地面，为适龄儿童提供更多自然和环保的活动场地。
6	遮阳设施	户外活动场地可通过适儿化改造增加植物或设施遮阳，保护适龄儿童避免受到阳光长时间直射的伤害。
7	室内环境及设备	室内环境及设备设施应满足《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的规定。

改造前：教室和阳台分隔，连通性不足



改造后：教室和阳台可以灵活组合，满足儿童多样活动需求



通过适儿化改造增加空间界面的开放性和灵活性

改造前：班级活动室到活动场地的通达性较低，儿童使用不方便



改造后：室外活动场地具有更好的通达性



通过适儿化改造增加室外活动场地的便利性和舒适性

中小学适儿化改造要点

序号	改造要点	相关要求
1	符合规范	中小学室外活动空间、建筑内部环境、附属设施等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应优先进行适儿化改造。
2	室外活动空间	室外活动空间不足的学校可因地制宜利用屋顶空间、绿地广场等，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儿童活动空间。鼓励提升室内外空间设计的开放性，以促进儿童提升自发探索、钻研学习等能力。室外活动空间应合理减少硬质铺装地面，增加低成本、体现地域性的自然元素。中小学校内附属绿地适儿化改造参照本导则第5章相关要求。
3	运动场地	运动场地材料使用应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的要求；易积水操场应通过适儿化改造实施防积水措施，操场周边宜增设遮阳避雨的临时休憩设施和直饮水装置。
4	廊道	廊道适儿化改造可增设劳动教育空间，应保障安全，增加趣味性，激发儿童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屋顶开辟种植园



结合学校周边公共空间增加劳动教育场所

中小学适儿化改造要点

序号	改造要点	相关要求
5	建筑空间及设施	教学建筑宜结合需求每层增设饮水处，并设置等候空间，但等候空间不得挤占疏散空间；还可增设男女分设的洗手间，并配置高低手盆。每层均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条件允许宜设置无障碍电梯。课桌椅应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3976的要求，楼梯栏杆等适儿化改造要求详见本节3.1中8通则要求。
6	特色功能教室	可在常规教室之外，通过适儿化改造增加戏剧综合教室、学生剧场等特色化功能教室，为儿童提供优质的文化、艺术和科学教育服务，提升课后服务水平。
7	附属设施	围墙等附属设施适儿化设计可充分调动儿童参与积极性，鼓励儿童参与创意设计。
8	室内环境及设备	室内环境及设备设施应满足《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的规定。



体现当地特色的室外活动空间



自然化的儿童游戏设施



儿童创作的走廊界面

3.1 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

3 医疗卫生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包括综合医院的儿科、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儿童医院、诊所以及咨询、疏导、康复等机构和场所。围绕便捷就诊推进既有医疗卫生设施的适儿化改造，鼓励增设线上儿科诊室，打造安全舒适、便捷专业、趣味多样的空间环境。

医疗卫生设施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方便残障儿童出行和使用，宜设置儿童医疗检测等专用窗口，宜为儿童和看护人设置与医生互动空间和室内儿童活动场地，配备儿童座椅、饮水机等，缓解儿童就医紧张情绪。为儿童配备的各类设施设备应易清洗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儿科门诊及儿童保健门诊、候诊区、就诊室和儿科病房的设计和装饰应有利于儿童患者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鼓励融入儿童创意设计元素，采用多元化的色彩表达。有条件的可适当扩大候诊空间，满足儿童和看护人陪护需求。

宜设置符合儿童行为尺度的防撞设备，疏散通道上的门应设置竖向观察窗，方便观察背侧儿童情况。疏散楼梯间及中庭等栏杆应设置防攀爬防溜滑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儿童专用电梯或快速通道。

医疗卫生设施重点部位和区域应配置视频监控、紧急报警、实体防护等安全防范设施。

2021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提出“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综合医院和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支撑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022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门诊（儿童保健室）标准化建设，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从事儿童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医生配备水平。”



妇幼保健院儿科候诊区

3.1 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

4 儿童福利设施

儿童福利设施包括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应有效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障儿童和流浪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按照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安全卫生、方便管理的原则，推进儿童福利设施建设与适儿化改造。儿童福利院应配置生活养育、日常防疫、疾病治疗、康复训练、特殊教育、心理辅导、技能培训等功能性用房及辅助用房，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孤残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需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配备生活照料、日常防疫、疾病治疗、心理辅导等功能性用房和辅助用房，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临时监护儿童的生活服务需求。儿童福利设施各种用房的装饰应符合儿童生理和心理特点，保证儿童使用安全。儿童福利设施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方便残障儿童出行。

2021年5月，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推进省级和地市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县级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

2022年12月，民政部印发《儿童福利机构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了儿童福利机构建设与适儿化改造的标准体系及相关工作的措施建议。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5 图书阅览设施

图书阅览设施包括城市公共图书馆和街区儿童活动中心内设置的儿童阅览区、社区儿童之家内设置的儿童图书角、社会力量建设的公益性儿童图书馆等。应围绕培养阅读习惯、体验阅读乐趣、引导探索知识等目标，推进图书阅览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城市公共图书馆应为儿童开辟专门的阅览区域，专门用于儿童的藏书与借阅区面积之和宜控制在藏书和阅览区总面积的10%—20%。儿童阅览区域硬件设施应贴合儿童身高比例要求，空间布局应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儿童的需求，可通过书架、软装潢等隔出独立阅读、亲子阅读等不同的阅览区域。有条件的图书阅览设施宜设置看护人看护休息区域。图书阅览设施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方便残障儿童出行和使用，可设置盲童阅览室，室内空间应配备盲文标识，为视障儿童提供指引。

有条件的城市可配置儿童图书馆。鼓励街道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儿童之家设立儿童图书阅览区。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公益性儿童图书馆及其他儿童阅览设施。

鼓励通过流动服务、自助服务等方式满足儿童更便利的阅读需求。鼓励儿童书籍循环利用，向儿童传递健康环保的生活理念。

2021年9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提出“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社区儿童之家设立儿童图书阅览区

6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

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包括面向儿童开放的综合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剧场、音乐厅以及儿童博物馆等。应围绕培育科学和艺术兴趣、激发探究和创新能力、提高鉴赏能力和综合素养等目标，推进展示与艺术表演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建筑设计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营造舒适、趣味、可体验、可参与的空间，增加儿童交流与互动。鼓励艺术表演场所融入艺术及创意元素提高儿童兴趣。

宜利用多媒体、VR等展示技术，营造沉浸式、互动性的展陈环境，满足儿童观展体验需求。展陈设施和儿童互动设备设施应符合儿童行为尺度，参观引导标识应便于儿童理解；应设置无障碍标识为残障儿童提供指引。

观众坐席宜配备增高坐垫，确保儿童观演舒适性；宜设置无障碍坐席，方便使用。

2006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各类科技馆要积极拓展为未成年人服务的功能。要切实改进展览方式，充实适合未成年人的展出内容，增强展馆的吸引力。要利用展馆资源，开展面向未成年人的科普活动，引导青少年走近科学、热爱科学。要走出馆门、走进学校、深入社区和农村，利用科普大篷车、科普小分队等各种形式，传播科技知识，支持和指导学校和基层的科普活动。”



美术馆设置儿童展区



艺术馆内鼓励展示可互动的艺术作品

7 公共体育设施

公共体育设施包括面向儿童开放的体育场馆、训练基地、群众性体育运动场所等。围绕增强健康体魄、促进茁壮成长、开展体育运动和竞技、传授体育运动知识和技能等目标，推进公共体育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和中小学体育场地免费或优惠向儿童开放。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充分利用既有空间和场地增设儿童体育运动设施。

充分考虑儿童的生理和运动需求，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的身体特征设计、布置体育运动场地和设施，并设置看护人陪护和休憩场地，宜增加公共卫生间、饮水机等。

体育运动场地和体育器械应配置易于儿童理解的使用说明标识。公共体育设施适儿化改造应满足抗震、消防和环保的相关规范要求。

2021年9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提出“增强儿童身体素质。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儿童体育活动场地

8 通则要求

通则要求适用于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商业服务设施和交通设施中的儿童专属空间可参照本节要求执行。



环境安全

儿童活动场地应避免遮挡看护人的看护视线，重点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和紧急报警装置。室内建设材料、设施设备材料、家具材料应环保，地面铺装应防滑，宜采用柔性材料。儿童经常接触的室内墙面宜光滑易清洁；部分建筑墙角、设施等宜采用圆角或软包处理。室内外各类设施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评估。



母婴室

根据各类公共场所、建筑使用功能的人群使用数量等因地制宜确定母婴室数量。母婴室应选用防滑地面，配置婴儿尿布台、洗手台、婴儿床，便于哺乳的桌椅、电源插座、垃圾桶以及保护哺乳私密性的遮挡设备。有条件的可配置恒温空调、尿布自动销售机、呼叫设备。



柔性地面及圆角家具



母婴室



第三卫生间

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商业区、旅游景区、重要交通客运设施、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要求较高的区域的独立公共厕所应设置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有条件的地区宜根据儿童使用需求，在公共卫生间中配置适量符合儿童行为尺度的卫生洁具。



楼梯、栏杆和踏步

儿童专属室内空间的楼梯宜设置儿童扶手和上行、下行的方向标识。踏步面应设防滑设施和明显的警示标识，踏步梯面不应漏空。

各类建筑场所的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防止儿童翻越或从栏杆缝隙中跌落。防护栏杆应使用坚固、耐久的材料，栏杆应采用防止儿童攀登和穿过的构造。



第三卫生间



室外防护栏杆



通风、照明和降噪

儿童专属室内空间宜采用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定期进行灯光照度的测试，保证灯光的柔和舒适，避免对儿童视力造成伤害；宜采取隔音、吸声措施，鼓励儿童游乐场、演艺场所等电声扩音公共娱乐场所醒目处设置音量分贝超标警示。



其他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应配置无障碍电梯，并设置低位按钮，儿童高频使用的公共服务设施宜配置低位服务台、儿童专用桌椅，设置儿童推车等存放和停留空间。各类建筑场所的旋转门、电梯、自动扶梯入口处等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扶手装置应采取适宜措施阻止儿童攀爬。



柔和灯光



自然采光、通风

3.2 道路空间适儿化改造

结合儿童身心发展特征和活动需求，对城市道路和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及候车空间等进行适儿化改造，划定独立、连续、安全的儿童步行和骑行空间，形成学径空间，保障儿童能够安全便利到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儿童活动场地。

1 学径空间

结合儿童上学及日常生活轨迹，依托现有道路空间，因地制宜打造不同类型的学径空间。可在城市慢行系统、绿道系统中开辟专用学径空间，空间局促的，宜结合建筑退线空间建设学径。

宜从儿童视角推进学径导向标识的系统性、趣味性设计，注重引导标识的尺度适宜性、可读性和智能交互性。人行横道所在区域可采用鲜明、醒目的路面，确保铺装的活动舒适性。学径周边绿化隔离的植物配置宜选择能够净化空气、吸附汽车尾气、无毒无刺的植物品种，降低汽车尾气对儿童的影响。学径沿线各类公共空间及设施宜进行适儿化改造，营造自然轻松的氛围，打造活泼童趣的上下学环境。

盲校、盲文图书馆等盲童集中区域周边的城市道路，应在人行横道的中间位置设置连续的盲道，并应与人行道上的盲道衔接。盲道应采用适宜和可辨认的颜色。



学径设置形式

3.2 道路空间适儿化改造

2 学校周边道路空间

推进既有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道路空间的适儿化改造，为儿童创造安全畅行的出行环境。

结合学校周边交通整治，对学校上下学时间和接送点进行优化调整，有条件的可增设学校出入口或实施不同年级错时上下学等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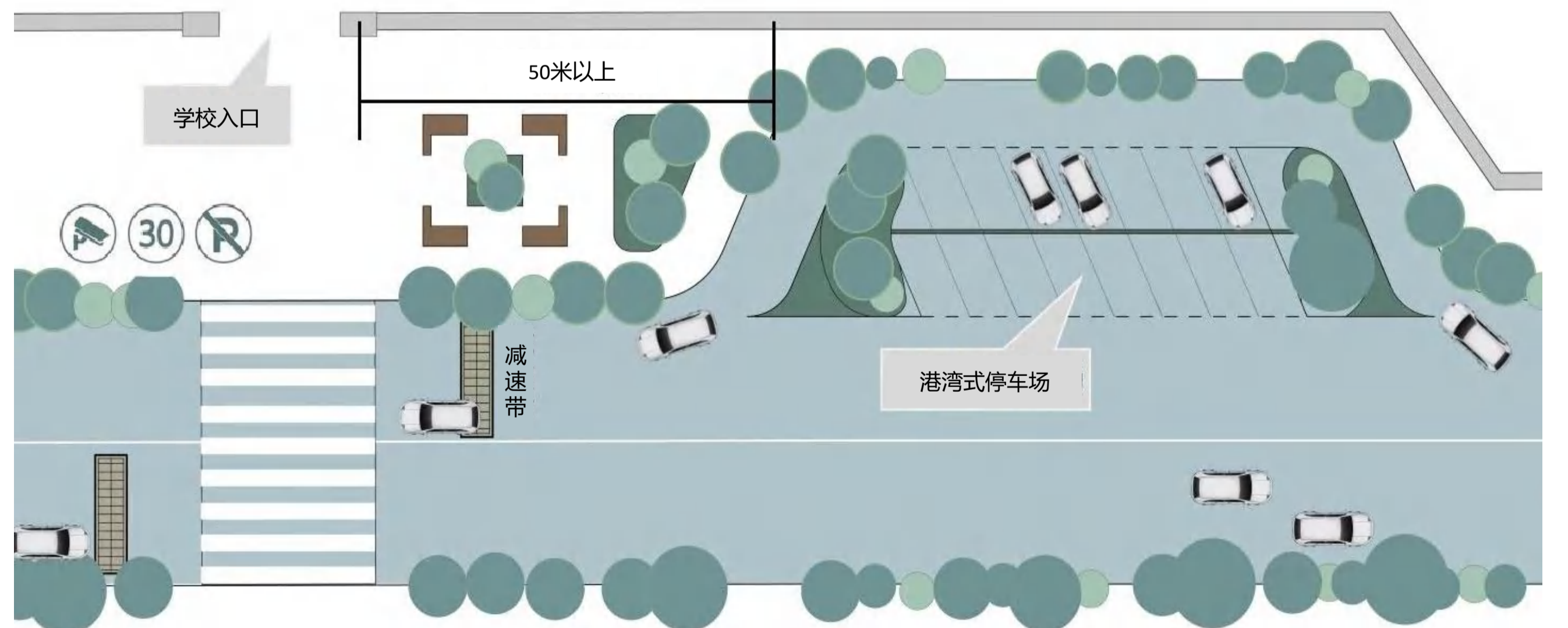
学校周边道路交通信号灯宜采用多时段系统控制，根据不同的交通量采用不同的信号控制方案。

应遵循“因地制宜、一校一策”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学校周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学校门前两侧各50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路内机动车停车位。

应充分、灵活利用学校门前道路空间、口袋公园、校内广场空间等设置看护人等候区和学生排队区。

应建设完善的校园周边安全防护设施，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周边道路应全覆盖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支持在校园周边建立“校园安全区”。加强紧急报警装置、实体防护设施等安全设施建设，强化对儿童人身安全的防护。

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道路空间的适儿化改造还应符合本章其他相关要求。



学校门前港湾式上落客区示意图

3.2 道路空间适儿化改造

3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空间

围绕儿童出行安全防护和趣味探索，推进既有医院、图书馆、公园、托育服务设施等儿童活动场所周边道路空间的适儿化改造，为儿童提供更舒适、更安全的出行环境。确保街道视线通透性，提升沿街建筑立面的透明度。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宜采取交通稳静化措施，增设人行横道线、安全岛、车辆减速带、监控设备等。增设自行车道、无障碍设施、过街智能预警系统等，构建安全畅行的道路空间。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100—300米范围内的道路宜因地制宜实施限速措施，并设置相应的限速标识。儿童活动场所周边100米范围内机动车出入口处宜因地制宜实施机动车出入口抬高与人行道齐平、安装减速带等限速措施，降低出入车辆对儿童安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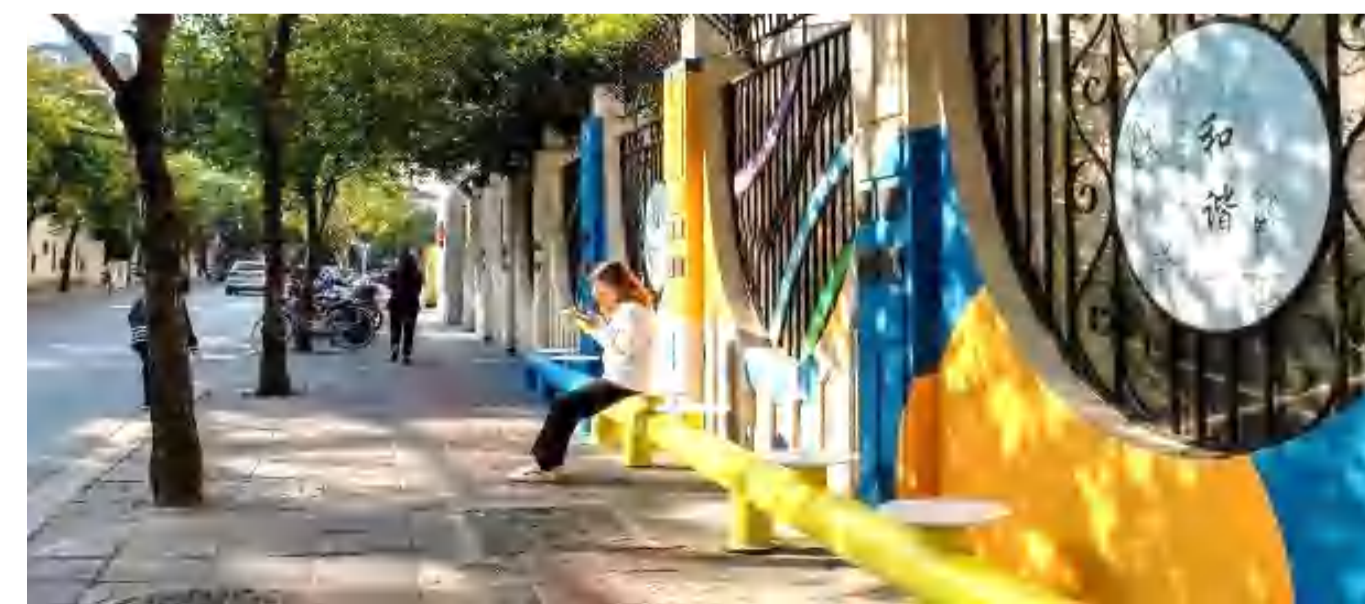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采用稳静化标识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的人行横道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设置行人信号灯和机动车信号灯。行人过街绿灯时间应充分考虑儿童过街的步速，保证儿童有充足的时间安全过街。设置按钮式过街信号灯时，应设置低位按钮，方便儿童使用。儿童活动场所周边的人行道可采用多种颜色和材质的搭配，提供路向指示信息，不同场地间过渡处可结合铺装变化予以提示，便于儿童识别。宜采用透水或渗水的路面材质，铺装应平整、抗滑、耐磨、耐脏和美观。

儿童活动场所周边应设置禁鸣区，降低交通噪声对儿童的影响。道路绿化隔离应注重安全实用性，为儿童创造心理舒适的道路微环境。儿童活动场所出入口附近宜按需设置风雨连廊、休息座椅、自行车停车点等服务设施。

2021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提出“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交通安全立法。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建设休憩区



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建设儿童步道

4 候车空间

统筹优化公交线网和车站布局，为乘坐公共交通的家长 and 儿童提供高质量的公交服务。围绕提升儿童使用公共交通的便捷性和舒适性，推进候车空间的适儿化改造。

宜结合学校主要出入口统筹设置轨道车站、公交车站等。公交换乘路径及指示标识应统筹考虑儿童出行和识别需要，营造连续、便捷的儿童出行换乘路径，提供清晰、无障碍、实时的公交到达时间和服务公告。轨道交通车站应结合实际配置无障碍直梯以及方便儿童推车、轮椅推行的无障碍坡道，引导儿童有序使用公共交通。

公交车和轨道交通车辆宜配备无障碍踏板，方便低龄儿童和轮椅上下车，可因地制宜推广应用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车辆内应设置爱心专座，保障儿童及看护人舒适乘车。

候车换乘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宜结合当地气候条件，统筹考虑儿童遮阳、遮雨、避寒等需求。



儿童友好候车空间

5 通则要求



道路横断面

城市道路应按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小汽车的优先次序分配路权，通过适儿化改造，保障儿童路权。城市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带宜采用通透式配置，护栏不宜采用儿童容易攀爬的栅格形式，保障儿童安全。

设计速度大于40公里/小时的道路，为保障儿童骑行安全，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宜设置安全隔离设施。当道路空间较充足时，应优先考虑设置连续的绿化隔离带，空间不足的可采用其他物理隔离设施。

道路交叉口、人行横道及道路沿线机动车出入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超过儿童身高的物体，避免影响驾驶员视线。



优先保障儿童路权的道路横断面



人行空间

人行道内不得设置妨碍行人通行的设施，保障儿童及看护人步行基本需求。儿童主要活动场所周边道路人行道宽度宜大于3米，如果条件受限，不应小于2米。人行空间地面不宜设置井盖，不得不设置的，宜采用防坠落装置，保障儿童通行安全。



自行车空间

自行车道应连续、安全，保障适龄儿童骑行的基本需求。儿童骑行频次较高的自行车道的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2.5米。儿童骑行空间应避免机动车和其他设施的占用和干扰。



通过道路断面改造优化人行空间示意图



过街设施

儿童过街应以平面过街设施为主，设置立体过街设施时宜设置电梯，满足无障碍通行的要求。优化交叉口集散设计，人行过街横道应遵循行人过街的最短路线布置。当穿越车行道的人行横道长度大于16米时，应设置行人过街安全岛，安全岛应与人行横道同高程。人行道与道路沿线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交汇处应设置人行横道，并在人行道设置阻车桩。阻车桩的间距应满足儿童推车、轮椅的通行需求。



无障碍设施

应改善儿童出行的无障碍环境，儿童推车通行空间存在高差的地方应设置无障碍坡道。人行道的各种路口、出入口位置及人行横道两端应设置缘石坡道，无障碍坡道和缘石坡道应做到零高差。



人行横道两端通过改造设置缘石坡道



街道家具

街道家具设计宜富有趣味性、艺术性，激发儿童学习与探索的兴趣。街道照明应保证夜间儿童步行和骑行的安全性和方便性，并宜采用高光效光源和高效率灯具。安全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应加强照明，并避免树冠遮挡光源。倡导采取多杆合一等手段，提升道路安全等级，建设智慧管控体系。



趣味街道家具示意



街道界面

宜对街道界面进行艺术化改造，因地制宜对道路两侧的建筑风貌及色彩进行引导。倡导儿童参与街区墙面、植物等涂鸦美化活动。倡导建筑退线空间公共化，优化街道步行空间。倡导建筑围栏通透化，采用更加自然化、艺术化的色彩及材料。



儿童友好街道界面示意

3.3 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

公园绿地是儿童户外休闲游乐活动的重要场所，应根据儿童身心特点，对儿童使用频率较高的城市郊野型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广场等进行差异化的适儿化改造，保障儿童游戏权利，为儿童提供安全而有包容性的绿色公共空间。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宜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的亲自然性，结合水体、沙石、植物、木桩等自然性设计元素，将自然生态融入设施和场地建设中，提高趣味性和参与性，激发儿童的好奇心和探索精神。

1 郊野型公园

围绕让儿童亲近生态环境、探索体验自然、快乐认知自然、亲子共享游乐等目标，推进郊野型公园适儿化改造，增加儿童游憩设施，营造自然趣味的空间。

根据郊野型公园的自然及地域特征，因地制宜开展适儿化改造。

根据自然教育、生态体验、运动健身等不同主题，对现有园路游线进行适儿化改造，串联多元的儿童活动节点，形成体验丰富、寓教于乐的游玩路径。

推进“自然营地”建设。鼓励建设自然露营地等多功能活动驿站，开展儿童自然体验、科普认知、实践教育等活动。

建设与自然融合的儿童游玩空间，鼓励引导儿童观察动植物、探索与认知自然，可适当配建游憩设施。

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开展儿童友好自然生态建设。建设健康生态环境，推动开展城市儿童活动空间生态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评价。推动建设具备科普、体验等多功能的自然教育基地。开展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推进城市和郊野公园设置游戏区域和游憩设施，合理改造利用绿地，增加儿童户外活动空间。”



结合自然地形的郊野公园儿童游戏空间设计



结合自然环境的科普认知设施布置

3.3 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

2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广场

围绕适配多元需求、丰富游玩体验、激活想象力与创造力、拓展社交空间等目标，推进现有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构建多元活力空间。

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应优先增补儿童游乐和体育运动场地，宜考虑建设风雨运动场地。

儿童游乐场地可设置自然主题空间或人文主题空间，宜配置创意性的游乐设施。可结合科普设施设置，为儿童营造寓教于乐的体验。

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宜结合儿童行为尺度、看护人看护需求等，配置多尺度、包容性的休憩及服务设施。



城市公园中改造增补多元儿童游乐场地



改造前的城市公园儿童游戏空间



改造后的城市公园儿童游戏空间



改造前的城市公园儿童游戏空间



改造后的城市公园儿童游戏空间

3.3 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

3 社区公园、游园和口袋公园

围绕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和社交能力、丰富课余生活等目标，推进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的适儿化改造，为儿童提供亲切便捷的游戏、交流、探索自然的空间及场所，方便儿童就近进行户外活动。

宜采用自然化设计，在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中增设游乐、运动、休憩等多类儿童活动场地，可考虑与自然、文化科普内容相结合。

根据儿童活动规律，结合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附属绿地改造、口袋公园建设，增设儿童活动场地。宜考虑残障等特殊儿童群体的需求，增加无障碍设计，可分龄设置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

利用社区闲置空间和既有绿地，建设“农事体验角”“迷你菜园”，为儿童提供亲近自然和植物认知的体验场地；建设“花卉步道”等亲子空间；设置儿童友好的游憩设施，打造“游戏角”。

在保障规范与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街区墙面、闲置空间开展涂鸦美化等活动，建设童趣涂鸦墙、朗读亭、艺术小舞台等儿童美育“微空间”，激发儿童想象力、创造力。

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建设社区儿童之家等公共空间，为儿童提供文体活动和阅读娱乐场所。增加社区儿童‘微空间’，鼓励社区打造儿童‘游戏角落’，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合理增设室内外安全游戏活动设施。”



满足不同年龄儿童游戏需求的社区游戏设施



改造前的社区公园



改造后的社区公园

3.3 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

4 通则要求



地形设计

地形设计应保证环境安全、无视线盲区、坡度适宜。可利用公园绿地现状地形条件，设置土丘、坡地、台地等空间，鼓励儿童在地形变化中探索自然。



照明设施

公园绿地照明应与主要交通流线相结合，避免形成照明盲区；灯光应避免对儿童视力造成刺激；可结合活动区主题进行趣味性的灯光设计。



可供儿童探索游乐的高低起伏地形设计



结合活动区主题的趣味灯光照明



滨水安全

自然驳岸临水处宜做防滑设计。可进入的亲水空间应控制常水位与驳岸高差，池底及周边活动区域铺装应采用防滑材料或防滑处理，并定期清理，不应使用高压喷泉。



附属设施

附属服务建筑入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外观设计宜考虑色盲、色弱等特殊需要儿童的需求，采用符合儿童审美的色彩及图案。公园绿地规模较大时，宜设置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儿童主要活动场地周边宜设置户外饮水设施、洗手设施。



亲水空间提升儿童游乐活动的多元性与趣味性



3.3 公园绿地适儿化改造

4 通则要求



小品设施

宜布置适宜低龄儿童尺度的座椅；休憩长椅旁宜保留空地，方便儿童推车、轮椅使用者停留。景观小品表面宜光滑，末端或转弯处宜设计成圆角，避免对儿童造成潜在的安全风险；造型上宜增加童趣设计，增加亲和力与趣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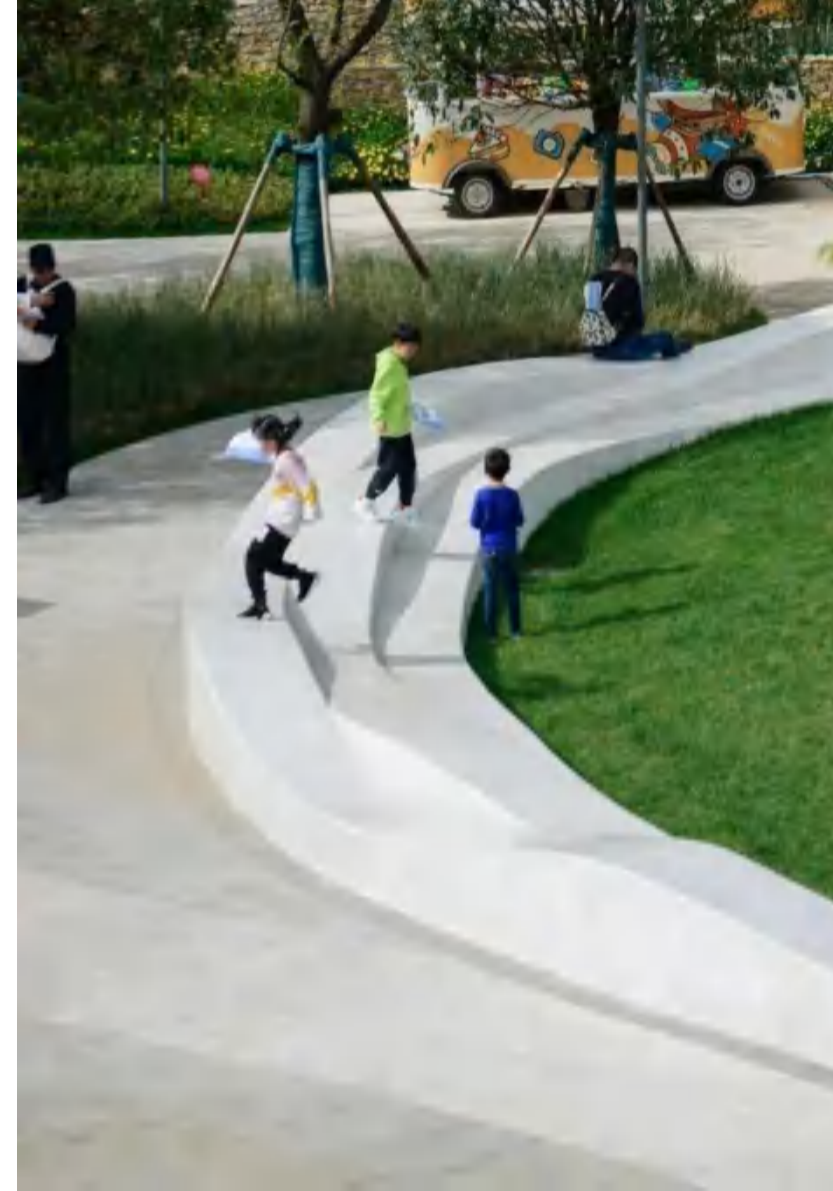


安全设施

公园绿地的出入口、主要活动区域、附属建筑等空间宜设置监控系统，保证重点区域监控无盲区。宜设置报警电话，应通过有线广播、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和游览安全提示信息，宜设置医疗急救设施。



童趣美感、使用安全的小品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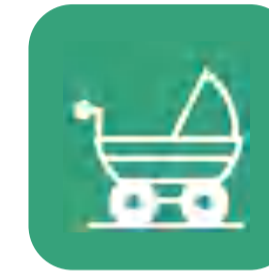


儿童友好的休憩座椅设计



植物配置

宜依托现状自然环境，多种植安全、季节性强、色彩鲜明、芳香、可采摘的乡土植物。儿童活动场地区域内植物空间设计宜避免过于郁闭遮挡视线，儿童活动场地周边宜采用冠大荫浓的乔木树种提供遮阴。



无障碍设计

宜设置无障碍游览路线，适宜儿童推车、儿童自行车通行使用。无障碍路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保证儿童推车、儿童自行车安全通行、不抖动。



自然丰富的植物景观营造



设置与自然融合的植物科普认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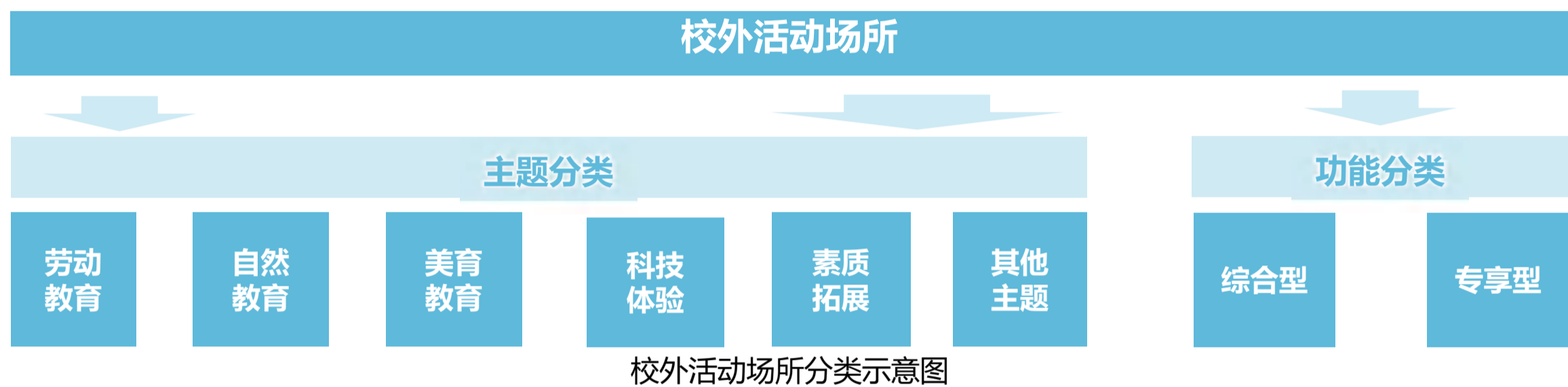
4

校外活动场所和 游憩设施建设指引

4.1 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4.2 儿童游憩设施建设

校外活动场所是以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儿童综合素养和实践能力为目标，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提供相关专业化服务，可供儿童在课外开展劳动教育、自然教育、美育教育、科技体验、素质拓展及其他各类儿童校外教育和活动的设施和空间。相关场所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方便残障儿童出行和使用，并增加儿童紧急医疗、急救等设施配置。



1 劳动教育场所

结合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建设若干劳动教育实践校，可利用学校操场、绿地、天台、食堂等资源，设置手工缝纫、互动科学实验、农耕体验等劳动教育空间。

在城市、街区、社区等不同层级，可利用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街区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儿童之家等儿童综合服务设施，开设多类型劳动实践课堂，建设综合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统筹各类综合实践基地、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利用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以及社会机构、公共场所等资源，增加儿童劳动体验空间，建设服务性劳动实践基地。



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开展劳动体验活动

2 自然教育场所

建设城市级自然教育体验基地和若干处社区级自然教育体验点。依托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科普场馆等资源，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体验基地。

依托社区公园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体验点。各类自然保护地可依法依规建立面向儿童开放的自然教育区域。

自然教育场所中宜增设资源环境保护设施、科普教育设施。

有条件的可建设科普馆、自然探索馆等自然教育设施和科普展示设施。

因地制宜设置科普墙、科普游乐等设施。



依托社区公园建设农场学堂



结合自然环境建设科普教育设施示意图

4.1 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3 美育教育场所

依托城市公共剧场、音乐厅、公共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地等资源，建设儿童美育教育基地。在城市既有设施资源中增设儿童美育教室、艺术制作工坊等艺术教育场所和展示空间，或因地制宜设置美育主题空间。丰富美育设施类型，宜利用声光电技术，采用音频、视频、图片、实物、景观等多种适合儿童理解的表现形式，使儿童获得更多的审美体验。



结合既有设施资源，建设美育教育场所



结合美术馆的户外展览美育教育示意图

4.1 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4 科技体验场所

城市应建设儿童科技体验基地。可结合科技馆、各类创新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创企业等建设儿童科技体验基地。结合儿童科技体验需求，通过适儿化改造，营造趣味、可体验、可参与的科技互动空间，在既有资源中增设独立的、符合儿童身心特点的儿童科普空间，根据适龄儿童身心特点设计具备舒适性、趣味性、儿童可操作的互动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儿童科技馆。



在社区中建设垃圾分类科普展厅



服务儿童的科技互动空间示意图

5 素质拓展场所

城市应建设儿童素质拓展场所。充分利用城市体育场馆、户外儿童活动场地以及自然营地、森林公园、旅游景区等资源，增设儿童体能训练、人格训练、团队合作等设施 and 空间，建设特色儿童素质拓展基地。宜配备健全的配套服务设施，宜为儿童及家庭提供洗浴、就餐和住宿等服务。儿童素质拓展场所可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喜好，设置钻、爬、滑、荡、滚、摇等素质拓展设施及器材，设施应选用耐用、绿色、环保的无害材料。设施使用应设立明确的安全告示及警示标识，并设置安全操作规范及现场监护管理制度。应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各项设施配置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儿童户外素质拓展基地



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



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

6 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

以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儿童之家等儿童综合服务场所为核心，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开敞空间为基础，分级分类建设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宜具备独立的功能空间，不宜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混合使用。配置基本儿童服务功能的空间，包括少儿图书阅览室、多功能厅、幼儿游憩室、心理咨询室等。有条件的可建设儿童剧场、儿童探索馆、儿童体育馆、传统文化空间、视觉艺术空间等多功能的场馆和空间。配置儿童游乐场地，体育场地等户外活动场地。宜增强活动场地的教育引导功能，通过场地内的地形设计、水体设计、游乐设施配置等激发儿童的探索兴趣，应与自然环境整体融合，使儿童可以通过直接感知获得更多的环境体验。应保证环境安全，无视线盲区。

应建立完整且便于儿童理解、识别的标识导览系统，应合理设置母婴室和家庭卫生间。

儿童之家是依托城乡社区资源建立，以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发展为宗旨，面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活动指导、临时照料、课后托管、身心健康教育、生活技能和品德与行为指导、心理社会支持、家庭教育指导、儿童保护等服务的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应尽可能利用社区现有资源，比如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村委会等设置儿童之家，分时共用。要有足够空间和活动场地，能容纳一定数量的儿童和必要的活动设备，设备和场地要确保儿童活动安全。儿童之家要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儿童和家长的需求，创设适宜年龄发展特点的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合理设置不同分区。

7 其他校外活动场所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类型的课外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基地建设。可利用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教基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等，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可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等，建设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可利用烈士陵园、军事训练场等，建设国情国防教育基地。可利用人大立法机关和法院、检察院等政法机关，划定适合儿童参观的场所和设施，建设儿童法制教育基地、安全防范教育基地、智能安防体验区等。可利用环保设施设置生态环境宣教场所，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场馆。



儿童之家



非遗传承实践基地



消防安全教育体验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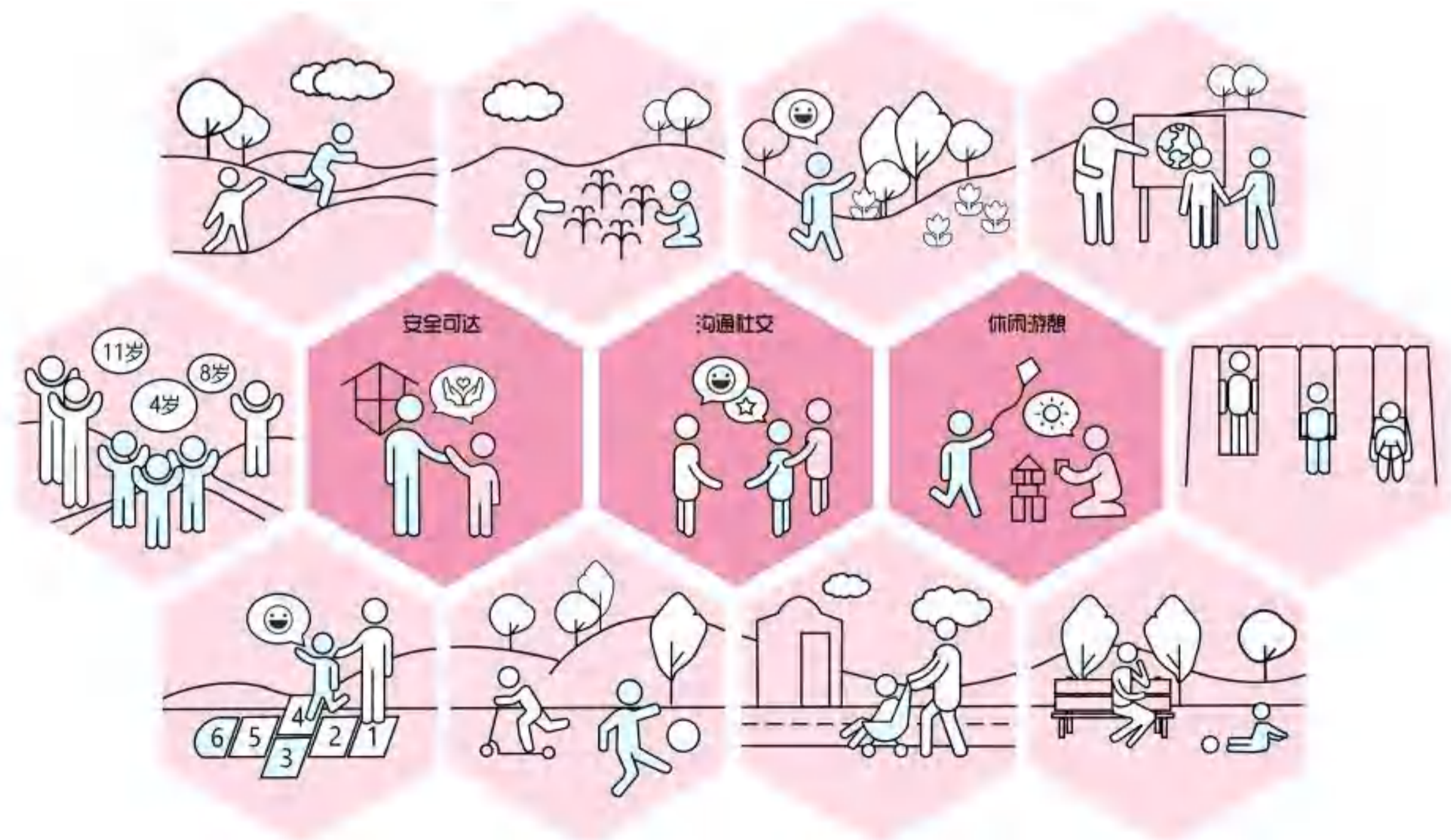
4.2 儿童游憩设施建设

儿童游憩设施是为儿童提供休闲、游乐、健身、文教、社交等服务的各类设施，一般包括游乐设施、体育运动设施、休憩设施等。

城市综合型儿童活动场地、街（社）区儿童活动场地、附属儿童活动场地应设置室外儿童游憩设施。

面向儿童开放的公共服务设施、校外活动场所及商业设施、交通设施等，可结合室内空间因地制宜设置室内儿童游憩设施。

儿童游憩设施设计应符合儿童人体工学特点、审美特征、行为习惯，启发儿童好奇心、想象力和创造力。



游憩设施建设目标示意图



符合儿童身心特征的游乐设施组合建设示意图

4.2 儿童游憩设施建设

1 室外游憩设施

位于郊野型公园、城市公园、广场、儿童公园等用地充足的城市公共空间中的综合型儿童活动场地，可配置攀爬网、滑梯、沙池、戏水设施等儿童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有条件的可配置有动力游乐设施；宜配备完善的游憩系统和管理服务设施，满足儿童对科普教育、运动健身、探索体验和娱乐等活动的需要。

城市街区和社区内的儿童活动场地应以设置无动力游乐设施为主。街区层面应配置全龄儿童游憩设施；社区层面应为婴幼儿、学龄前儿童、小学和初中生配置游憩设施。

居住区、单位和公共建筑附属室外儿童活动场地，可结合儿童需求配置儿童游乐设施，或建设小型儿童运动场地。

游乐设施周边应设置儿童和看护人休憩区，并应保障视线通透。

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宜结合儿童不同年龄段的活动特性和动静需求分龄分区设置。不同分区宜设置必要的缓冲间隔空间。同时也可根据条件设置满足各年龄段儿童共同参与的游戏设施。

2 室内游憩设施

室内儿童游憩设施宜设置于建筑低层，宜结合儿童不同年龄段的活动特性和动静需求分龄分区设置。

室内儿童游憩设施周边可设置零售商业、餐饮、书报等配套服务设施，零售商业区宜提供儿童手推车，餐饮区宜提供儿童餐椅。



室外游憩设施建设



室内游憩设施建设

4.2 儿童游憩设施建设

3 通则要求



游乐设施建设

游乐设施材料选择应满足安全、卫生、耐用、易维护的使用性能要求。应注重体验式设计，宜选用组合式、便于移动、功能多样的设施，增加空间的趣味性和可变性。

游乐设施应确保结构稳定、棱角光滑，保证儿童使用安全。

游乐设施设计应满足紧急情况下成人可进入提供帮助的需要，设施的间隙应避免局部太窄或太小卡住儿童身体或衣物，避免使用过程中造成挤压危险。

游乐设施应设置防跌落保护，跌落空间内不应有任何可能导致使用者受伤害的障碍物。游乐设施下方的铺地色彩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多采用简洁、形象生动的图案。



多元趣味的游憩设施



体育运动设施建设

配置具有趣味性、娱乐性的益智类体育设施和锻炼儿童攀爬、支撑、跳跃、平衡、反应能力的体育器材。篮球、排球等运动场地宜配置适宜儿童使用的运动器材。

体育运动设施应注明允许使用的年龄和身体状况限制要求，明确设施操作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看护人陪同。

体育运动区、健身器材区不应与休憩区、人行通道等交叉重叠。体育运动场地之间的缓冲区宜设置隔离，避免安全隐患。

体育运动场地划线宜清晰，不同类型的运动项目间宜采用不同标志线或颜色加以区分。



多功能体育运动设施游戏空间示意图

体育运动场地的趣味铺装

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布局各类健身场地及配套设施。体育公园内既要有满足中老年人群需求的健身步道、健身广场，也要有满足青少年需求的足球、篮球、排球等常规球类场地设施和满足儿童需要的活动设施。”

5

典型案例

5.1 北京案例

5.2 上海案例

5.3 深圳案例

5.4 广州案例

5.5 保定案例

5.1 北京案例

北京市将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作为建设全龄友好“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举措，建立了“基线评估—顶层设计—试点先行—广泛宣传”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路径体系，并在规划编制、空间营造、科普教育和儿童参与等领域开展了丰富的实践活动。

自2022年以来，北京市面向全市2.6万名儿童和家长开展了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需求调查。东城区、西城区率先申报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对街区、社区及托育机构、学校、医院、体育场、社会福利设施、城市公园、校外实践基地、安心通学路等场地设施全面进行适儿化改造与提升，为广大儿童营造了历史文化与现代文化交相辉映、教育品质卓越、人居环境一流的成长环境。



北京东城区儿童友好地图

■ **重视“一米视角”，打造儿童友好小微空间：**依托“小空间·大生活”“微空间·向阳而生”“建党百年·服务百姓·营造属于您的百个公共空间”等空间品质提升行动，探索一条“政府引领、居民共建、社会参与、公益支持”的小微空间适儿化改造路径，积极利用闲置空间和边角空间，孵化出一批儿童友好的“游戏角”和“微花园”。



改造前：没有儿童活动空间，场地不平整有安全隐患，垃圾随意堆放

改造后：将儿童活动场布置在日照充足地区，增设滑梯、状元台阶、胡同地图、无障碍坡道、双层扶手、花坛，提高安全性、舒适性

■ **立足“一米高度”，建设儿童友好公园绿地：**推进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2021—2022年建成东城区地坛园外园、西城区人定湖公园、海淀区玲珑公园等40处全龄友好型公园，提高绿化品质，增加儿童游戏、体育健身、无障碍等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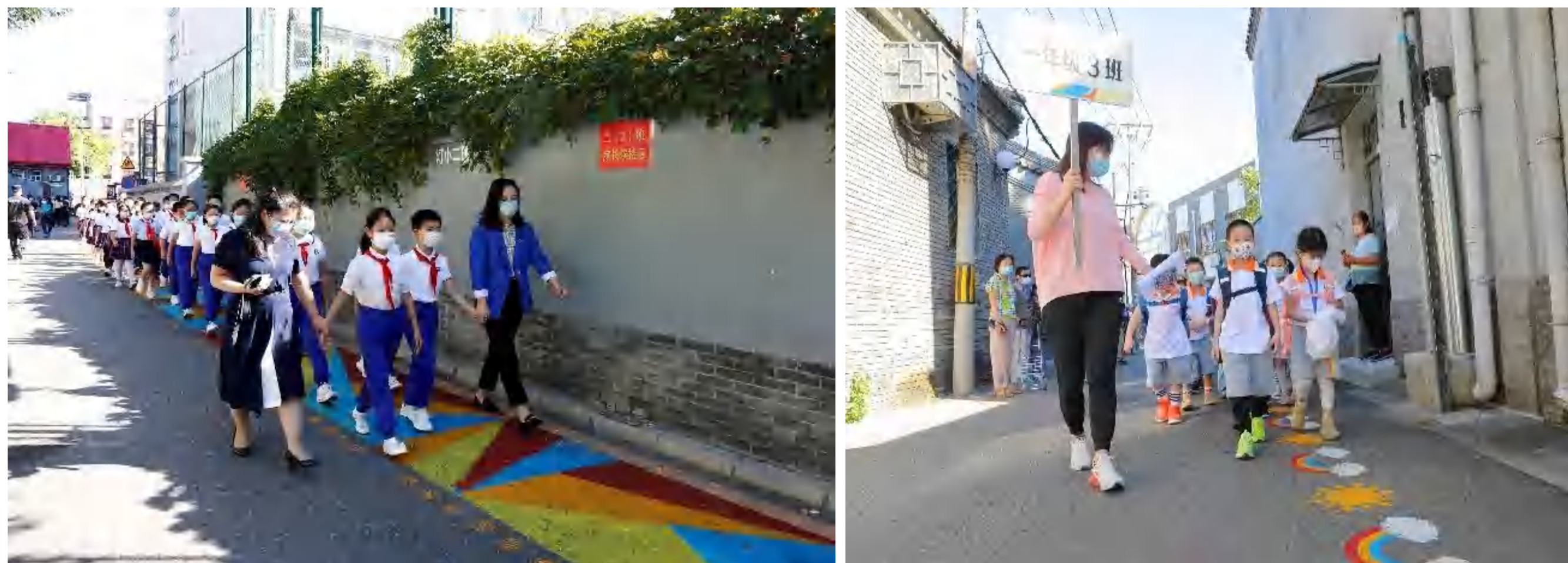
全龄友好公园中的儿童活动场地

5.1 北京案例

■ 汇聚“一米关爱”，优化儿童友好出行环境：在首都功能核心区健步悦骑计划下，北京市开展了首都功能核心区安心通学路规划研究，对184所中学、228所小学周边的道路交通环境进行整体评估，从管控机动车通行、增加通学专用车位、拓展集散等候空间、打造友好环境等角度形成空间优化策略。



小学周边步行环境改善：设置等候亭、展示位，弧线设计、电线杆周围配绿植保护学生安全



老城胡同里的彩虹步道，保障儿童上下学时有独立通行空间

■ 倾听“一米声音”，带动儿童参与规划实践：依托“我们的城市—北京面向青少年的城市规划宣传教育计划”“儿童友好社会实践课程”等活动以及覆盖全市的责任规划师平台，让儿童积极参与友好空间调研、设计、建设、运维全过程，从被动的参加者转变为主动的宣传员和建设者。



儿童参与空间设计、建造和维护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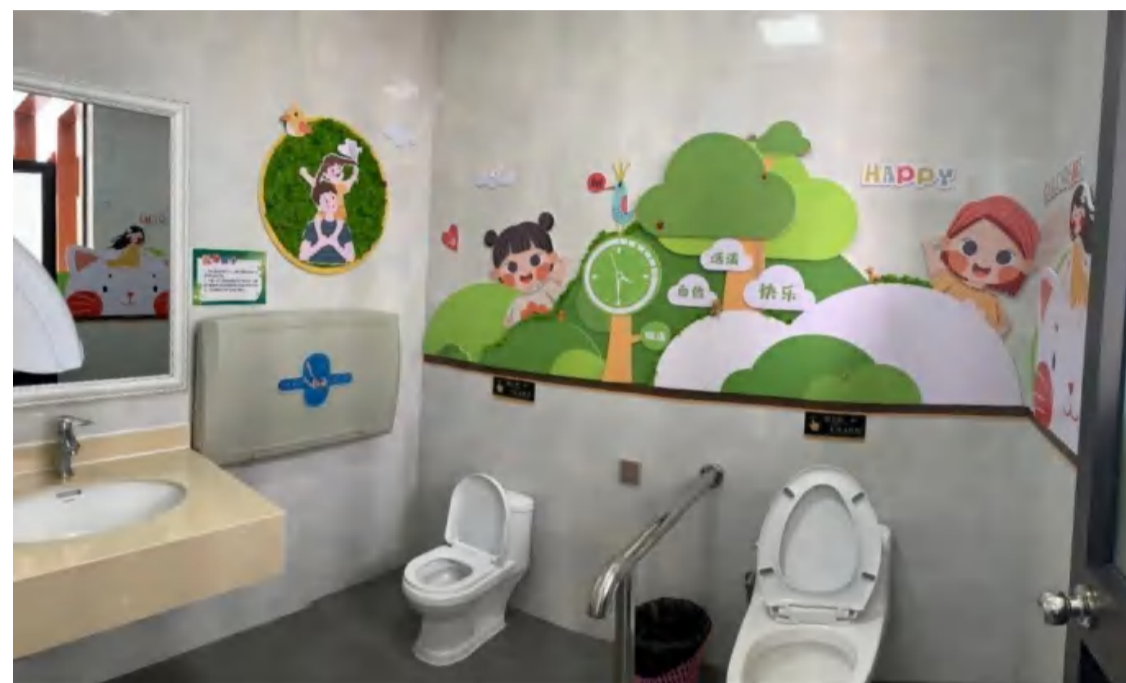
儿童在全市首条自行车专用路上参与骑行活动

5.2 上海案例

上海市把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建设的全过程、全领域，将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内容和要求纳入15分钟生活圈、慢行交通、公园城市等建设导则和指引。2017年，在全市域启动开展母婴设施建设。2019年，启动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在“一江一河”“千座公园”“15分钟生活圈”等建设中系统开展适儿化改造。目前，上海全市已基本形成“点、线、面”融合的儿童友好空间体系。

■ **系统推进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更新行动，结合儿童活动需求，系统性推进教育、医疗卫生、图书阅览、文化艺术表演、体育、商业等服务设施的适儿化改造。

■ **构建适宜儿童的交通出行环境：**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机动车交通管理，为儿童提供安全舒适的出行环境。在幼儿园、学校、校外活动场所等儿童主要活动场地周边，构建学径网络，保障连续、安全的儿童步行和骑行空间。



公共厕所适儿化改造



适宜儿童的社区儿童运动场



儿童服务中心



儿童友好公园



儿童友好滨湖空间



儿童友好滨江空间

■ **推进儿童友好公园建设：**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各类公园建设，统筹推进公园设施更新改造，增设儿童活动场地和儿童亲子服务设施。推动体育公园儿童活动设施全覆盖，布设适合不同年龄儿童需求的体育健身器材，提供优质普惠的体育服务项目。

■ **实施儿童友好滨水空间建设：**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需求，营造“一江一河”沿岸区域儿童友好空间，将滨水岸线的改造提升与儿童游憩娱乐和安全需求相结合，加强空间设施改造、绿化提升、特色游线设计，形成主题鲜明、功能适配、全龄段互动的滨水特色儿童友好空间。在沿岸地区布局建设一批儿童获得感强、辐射面广的示范性重点项目。依托沿岸驿站等服务站点，加强儿童服务设施建设改造，更好满足儿童、亲子服务需求。

■ **加强街镇社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各街镇结合不同年龄段儿童需求特征，因地制宜科学均衡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活动场地。引导街镇社区设置分龄活动场地，依托口袋公园、社区公共绿地、社区阅览室活动室、健身苑点等，合理增设室内外儿童及亲子活动场地设施，规范完善场所管理，提高利用率和服务水平。

5.3 深圳案例

2015年底，深圳在全国率先提出系统性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目标，全市统筹规划、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通过空间拓展和适儿化改造、优化公共服务、加强儿童安全保护、鼓励儿童参与等多措并举，探索走出了一条具有深圳特色的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之路。

■ **全流程规划体系：**依托战略规划，明确共识，提出城市、街区、社区三个尺度下各类儿童空间的建设理念和建设内容。以市级行动计划为支撑，聚焦空间“从无到有”以及“从有到优”，明确空间建设任务，并落实到责任部门；各区、街道因地制宜，编制在地化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选取与儿童日常生活相关领域开展试点，探索适应本地实际的实施规划编制方式和建设实施路径。



福田益田社区儿童友好乐园



立新湖儿童友好型公园建设专项议事会



红荔社区儿童参与公园改造工作坊

■ **自然化游戏场地建设：**在推进全领域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过程中，以公园和老旧小区自然化儿童游戏场地为突破口，通过以沙、水、原木为主的自然化构件和自然化材质的游戏设施，促进儿童与自然重逢、激发儿童创造性。如，宝安人才林公园沙水游戏区、福田益田社区儿童友好乐园游戏设施改造后，成为周边网红打卡点，市民反响热烈。

■ **以儿童参与为核心：**注重儿童全流程有效参与，发布儿童参与工作指引和儿童议事会工作指引；并针对儿童和成人协助者开展参与能力培训，提高儿童参与的有效性。搭建社会共建平台，鼓励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儿童空间改造创新，如，实施“福田新校园行动计划”，邀请优秀建筑师与教育界等社会各界密切合作，探讨高密度城区学校建筑与空间的创新实施路径。

5.4 广州案例

广州市系统谋划、精准施策，系统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构建儿童友好城市、街道（镇）、社区（村）建设的工作体系，明确工作安排，建立多元行动体系，不断完善儿童服务功能，探索“社区互助式托育”场所供给，打造多元化儿童活力空间，优化儿童户外活动出行，让儿童便捷通学，推动共享社区建设，让儿童感受温情。

■ **系统谋划，构建多元行动体系：**完善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工作机制，成立市长担任组长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置日常工作办公室。加强顶层设计，高标准编制《广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广州建设儿童友好城市行动计划（2022—2024年）》，搭建“战略策略—专项行动—建设任务—具体措施”工作框架。编制《广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规划导则》，构建“城市—城区—街道—社区”四级、“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出行空间—社区交往空间”四类、“共享—专享”两型儿童友好空间体系。



成立广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小脚丫”测评团



向日葵亲子小屋空间设施及活动场景

■ **完善服务，让儿童健康成长：**衔接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建设或改造中完善儿童使用功能，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道文冲新村社区，是黄埔区打造的广州市首个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公益项目试点，以亲子小屋为载体，探索“社区互助式托育”供给。

亲子小屋设置了活动区、游乐区、阅读区、户外游戏区、园艺种植区等功能区，提供亲子互动、图书漂流、玩具漂流、婴幼儿临时托等多项服务。

该场所还运用区块链技术手段，搭建了“育无忧”线上智能服务平台，以“互助带娃”“共享家长”等多种形式，创建“互助式托育服务”模式，提供互动咨询、爱心求助、物资捐赠等服务。

5.4 广州案例

■ **打造活力空间，让儿童自由玩耍：**针对儿童喜爱亲近自然的天性，完善不同年龄段儿童友好公共空间功能布局、场地设计，将儿童活动空间与体育休闲设施设置相结合，提升开放空间、生态空间及文化空间中儿童教育、游憩、交互等体验。

如，广州市结合海珠区阅江路北侧滨江景观带建设了碧道，碧道全长2.6公里，布局了趣味性、多样化的儿童游憩场地，将儿童活动空间与体育休闲设施设置相结合，引导儿童亲近自然。

又如，广州市将二沙岛体育公园改造为全开放式公益性群众健身公园，设置了儿童活动专区，并配置了滑梯组合、独木桥、跷跷板、轮胎秋千等儿童游憩设施，植入智能科技体验要素，建设了多功能综合型儿童组合滑梯、儿童感觉统合训练设施等，提升设施趣味性。



阅江路儿童活动设施



二沙岛儿童友好设施



人民街白米巷上学路



筑南社区改造后儿童活动空间



筑南社区改造后儿童活动空间

■ **提升安全出行环境，让儿童便捷通学：**充分考虑儿童生理尺度、步行速度等因素，优化儿童户外活动出行、上下学等空间与设施。如，人民街以“平安上学、街巷记忆、居民共建、环保科普”为思路，通过对白米巷进行特色艺术彩绘，打造儿童安全上学路。

■ **建设共享社区，让儿童感受温情：**充分利用社区零散绿地、口袋公园等增补儿童户外空间，完善社区儿童服务设施。如，越秀区白云街道筑南社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增补完善了儿童活动空间及设施，打造跑道乐园、立体画廊、廊架下游戏角落等活动场景，在校园周边建设儿童课后活动空间，增加儿童活动场所。

■ **广泛邀请居民参与，建设全龄友好空间：**通过居民议事平台组织共同缔造委员会，听取社区“两委”成员、居民代表、人大代表、儿童等意见，推进全龄友好空间建设。

5.5 保定案例

保定市聚焦“一米高度看保定”儿童视角，针对儿童活动特征，精准指导各类公共空间适儿化建设和改造。2022年4月，通过“保定发布”“直隶女性”等微信平台，面向全市儿童和家长开展儿童友好公共空间问卷调查，为各类公共空间适儿化方案制定提供了丰富的选择样例和优质的设计素材，积极探索编制了《儿童友好公共空间规划指引》《儿童友好公共空间规划设计手册》等技术文件。

■ 结合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推进适儿化改造：

依托“直隶第一街”，打造保定儿童友好文化传承示范街区，倾力呈现具有现代气息的有思念、有味道、有故事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验友好街区。项目改造中设置了连续畅通的步行空间，增设了安全指示灯，人行道及台阶满足防滑要求，街巷及广场出入口进行零高差设计，为儿童营造了安全的出行环境与出行体验。同时，增加了林荫空间、景观小品等，营造了有趣、舒适的休憩体验。通过开展高质量、多形式的文化实践活动，展示了保定的历史文化、商业文化、红色文化特色，在寓教于乐中，提升了孩子们的文化自信。



在西大街打造保定儿童友好文化传承示范街区



直隶第一街—西大街，文化市集活动



以水系生态为主题的云朵乐园



社区公园中增加儿童乐园



社区内增加儿童活动微空间

■ 结合环城水系建设，将儿童友好元素

充分融入滨水空间：在保定市环城水系公园建设过程中，突出“童心、童趣、童育”，从人文、生态、自然的角度，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同时，建设以全民运动为主题的马拉松公园，打造龟兔赛跑寓言故事主题乐园，让儿童在玩耍中体验寓言故事的教育意义。以弘扬传统文化为主题建设戏曲主题公园和以保定戏曲元素为主题的戏曲乐园，传承和体验文化底蕴；打造以水系生态为主题的云朵乐园、以动物为主题的松鼠公园、以昆虫为主题的南堤带状公园，为广大儿童普及生态水系循环系统，彰显保定市特有的自然地理文化。

■ 结合城中村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推

进儿童友好社区、街区建设：对全市69个城中村进行改造，在509个居住区均建设了儿童活动微空间，增加了儿童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打造了一批“儿童友好通学路示范项目”，建设了儿童友好街区，让儿童快乐出行。

6

附录

附录1 名词解释

附录2 相关政策文件汇总表

附录3 相关标准规范汇总表

附录1 名词解释

■ 儿童

未成年人，即18岁以下的自然人，含3岁以下婴幼儿、3—6岁学龄前儿童、6—18岁学龄儿童。

■ 适儿化改造

为满足儿童健康成长与发展需求，根据儿童的年龄、身心特点、行动特征、活动需求及看护人的日常生活方式等，对城市中儿童使用频率较高及对儿童的安全、健康和福祉有重要影响的服务设施和空间环境进行更新改造的活动。

■ 儿童参与

儿童通过适宜的平台和渠道，自愿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就与自身有关的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影响相关事务决策的过程。

■ 学径

结合儿童上学及日常生活轨迹，以步行和骑行为主要出行方式，借助城市慢行系统、绿道、建筑退线空间等串接住宅、中小学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和儿童活动场地形成的通行路径。

■ 稳静化措施

为降低城市道路机动车车速、减少噪声采取的工程和管理措施的总称。

■ 儿童活动场地

位于城市公园、广场、多功能活动场地等开敞空间及各类面向儿童开放的建筑场所，为儿童提供游乐、体育运动、休憩功能的场地。一般包括游乐场地和体育运动场地，可配置游乐设施、体育运动设施和休憩设施。

■ 儿童游乐设施

专门用于儿童游乐的设施，包括具有人力、电力、内燃机或蒸汽等驱动力的有动力类游乐设施，以及本身无动力驱动的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 儿童综合服务设施

为儿童提供思想教育、艺术展示、科技创新、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等综合服务，引导儿童健康成长，提高儿童综合素养，为家庭提供育儿指导的设施。一般包括城市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街区儿童活动中心、社区儿童之家等。

■ 校外活动场所

以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儿童综合素养和实践能力为目标，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提供相关专业化服务，可供儿童在课外开展劳动教育、自然教育、美育教育、科技体验、课外实践、素质拓展等活动的设施和空间，分为综合性校外活动场所和专项型校外活动场所。

附录2 相关政策文件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8年11月7日
2	《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1年6月26日
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2年12月14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室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1月21日
5	《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6月13日
6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24日
7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2月9日
8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0月12日
9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国务院	2021年9月27日
10	《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22日
11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9日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2	《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13	《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2日
14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月21日
15	《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1月21日
16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20日
17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未成年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6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1日
19	《关于印发“十一五”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规划和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	2007年8月30日
20	《关于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	2021年6月17日
21	《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21年10月15日
22	《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21年10月23日

附录2 相关政策文件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23	《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宣传部等	2021年12月28日
24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21日
25	《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22年8月29日
26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27	《“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等	2023年4月19日
28	《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4年11月19日
29	《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教育部等	2020年8月18日
30	《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31日
31	《儿童福利机构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民政部	2020年11月4日
32	《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民政部、应急管理部等	2021年5月11日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33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7日
34	《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育部等九部门	2021年12月9日
35	《关于引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	教育部等六部门	2021年3月1日
36	《关于印发<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的通知》	教育部	2022年2月10日
37	《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2016年11月25日
38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年10月8日
39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年1月13日
40	《关于印发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年10月29日
41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22年7月25日
42	《关于印发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11月29日

附录3 相关标准规范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一、公共服务设施相关标准规范			
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4月1日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4月1日
3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0月1日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版）》 GB 50011—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8月1日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 50016—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10月1日
6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 50099—2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1月1日
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2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12月1日
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年7月30日
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0月1日
10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1039—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8月1日
11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14—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12月1日
12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 31—2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3年10月1日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3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0月1日
14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T 41—2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3月1日
1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2月1日
16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分类配置要求》 GB/T 34281—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1日
17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 GB/T 34419—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1日
18	《儿童安全与健康一般指南》 GB/T 31179—201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年1月1日
19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 建标108—2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年11月1日
20	《文化馆建设标准》 建标136—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0年12月1日
21	《儿童医院建设标准》 建标174—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1日
22	《幼儿园建设标准》 建标175—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1日
23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 建标192—2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10月1日
24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 建标197—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2月1日

附录3 相关标准规范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二、公共空间相关标准规范			
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4—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月1日
2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 50420—2007 (2016年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6月28日
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9月1日
4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1月1日
5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 51328—2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日
6	《城镇绿道工程技术标准》 CJJ/T 304—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6月1日
7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 GB/T 51439—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10月1日